

中華民國111年 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

調查時間：111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REPORT ON CITIZENS LIVING CONDITIONS
INTENTIONS SURVEY,
REPUBLIC OF CHINA, 2022

PERIOD OF SURVEY: Jun. 16 to Jun. 30, 2022

內政部統計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public of China

凡例

- 1.本調查資料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有未能相符。
- 2.本報告所用各種符號之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該交叉格無資料
 - 「0.0」表示百分比小於0.05
- 3.統計區域：
 -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 臺灣省北部區域：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新竹縣
 - 臺灣省中部區域：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臺灣省南部區域：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 臺灣省東部區域：花蓮縣、臺東縣
 -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 4.P-value為判斷兩變項間是否有顯著相關的機率值，進行檢定時將「很滿意」與「還算滿意」合併、「不太滿意」與「很不滿意」合併、「好很多」與「好一些」合併、「壞一些」與「壞很多」合併檢定。各統計表及統計結果表之項目別有標註「*」表示卡方檢定之P-value<0.05，表示兩變項間有顯著相關；「a」表示有超過25%以上的格子期望值次數（人數）未達5。
- 5.調查結果分析：本報告分析中所稱之滿意度為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百分比率合計數，不滿意度為不太滿意及很不滿意百分比率合計數，分析內容係該分類變項（特性）經以卡方檢定有顯著相關者再經T檢定後若有顯著差異者經評估後進行分析。
- 6.本調查歷年皆以全國普通住戶年滿20歲以上國民為調查對象，為順應公民投票權由20歲下修至18歲，本調查於107年起將調查對象修改為全國普通住戶年滿18歲以上國民，以擴大民意表現。

目次

壹、摘要分析.....	1
貳、調查概述.....	14
一、調查目的.....	14
二、調查內容.....	14
三、調查方法.....	15
四、樣本特性分析.....	17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24
參、調查結果分析.....	28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28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37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3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1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60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66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71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79

表目次

表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8
表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9
表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10
表1-4 國民最近一年來因COVID-19疫情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11
表1-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12
表1-6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8項).....	12
表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8項).....	13
表1-8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8項).....	13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16
表2-2 樣本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18
表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28
表3-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28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30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33
表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35
表3-6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37
表3-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37
表3-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38

表3-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39
表3-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41
表3-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42
表3-12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43
表3-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43
表3-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45
表3-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47
表3-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49
表3-17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51
表3-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51
表3-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53
表3-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54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56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58
表3-23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60
表3-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60
表3-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61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62
表3-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64
表3-2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66
表3-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67
表3-30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69
表3-31 國民最近一年來因COVID-19疫情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70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72
表3-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77
表3-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80
表3-35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84

圖目次

圖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29
圖3-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38
圖3-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44
圖3-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52
圖3-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61
圖3-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66

壹、摘要分析

調查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

本調查係自民國 77 年開辦以來第 31 次辦理，107 年起採分卷輪查方式辦理，今(111)年主要調查國民對整體生活及其 5 大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滿意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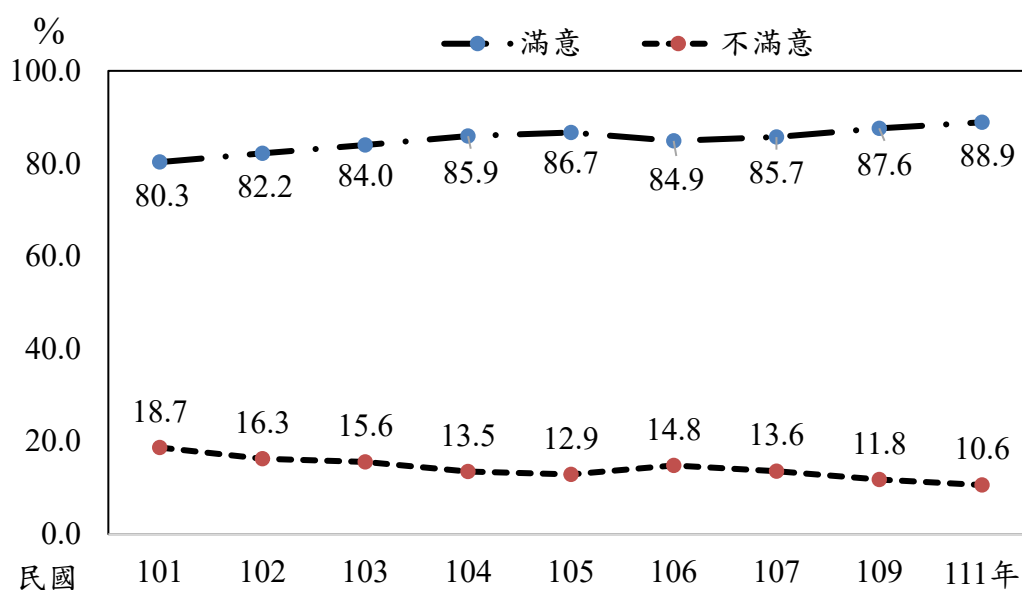
本調查針對年滿 18 歲以上國民，以分層隨機抽樣，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調查(CATI)法，有效樣本 4,047 人，在 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 1.5 個百分點以內。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如下：

一、整體生活及各項生活層面滿意度

(一)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度 88.9%。

1. 整體生活：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8.9%，不滿意度為 10.6%，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均與 109 年無顯著差異。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相對高於男性；年齡層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較高。(詳見表 1-2)

圖 1-1 近 10 年國民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



2.就生活各層面觀察：各層面內各項目以「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個人財務狀況」、「整體工作生活」、「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健康促進活動」、「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¹等項目之滿意度較109年分別上升6.0、5.1、3.8、3.7、2.5、2.2、2.1、1.9、1.4、1.4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則與109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1-1)

(二)國民對健康維護層面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85.2%較高。

1.健康維護層面：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85.2%較高，其他依序為「健康促進活動」81.8%、「整體照顧品質」²64.4%。(詳見表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對「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相對高於女性。國民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以18~29歲者較高；對「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以18~29歲、65歲以上者較高。(詳見表1-2)

(三)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

1.家庭生活層面：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95.4%、「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94.6%較高，其他依序為「整體家庭生活」93.3%、「和配偶生活」92.9%。(詳見表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國民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以18~29歲者較高。(詳見表1-2)

(四)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以「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78.0%較高。

1.經濟生活層面：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以「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78.0%較高，其他依序為「整體經濟生活」75.8%、「個人財務狀況」72.4%。(詳見表1-1)

1. 「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2. 「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度，因問法與前次調查不同，故不予比較。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國民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對「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以 18~29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詳見表 1-2)

(五)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81.5%，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為 80.4%。

1.工作生活層面：有工作之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以「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 81.5%較高，其他依序為「工作帶來的成就感」76.8%、「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73.9%，另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為 80.4% (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國民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男、女性皆無顯著差異。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較高；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以 18~29 歲、65 歲以上者較高；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狀態之滿意度以 18~29 歲、65 歲以上者較高。(詳見表 1-2)

(六)「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高達 94.9%。

1.社會參與層面：國民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以「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達 94.9%較高，其他依序為「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89.1%、「與鄰居相處情況」88.4% (詳見表 1-1)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相對高於男性。國民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以 65 歲以上者、18~29 歲者較高；對「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度以 18~29 歲者最高。(詳見表 1-2)

二、國民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及項目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6.0 人最多；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因 COVID-19 疫情有較大改變者中，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有 43.5 人最多。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15.9%，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

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6.0 人，「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14.9 人居次，餘依序較高者為「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的每百人有 11.7 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9.8 人、「自己有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9.0 人。(詳見表 1-3)

國民於最近一年在生活上因 COVID-19 疫情有較大改變者占 74.4%，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有 43.5 人最高，「減少去人多的場合」的每百人 36.4 人居次，「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的每百人有 24.7 人居第 3。(詳見表 1-4)

三、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較預期會變壞、差不多者為高，與 110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下降 5.0 個百分點，差不多的比率上升 5.0 個百分點。

- 1.未來生活狀況：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3%，差不多者占 29.8%，會變壞者占 25.5%；與 110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下降 5.0 個百分點，差不多的比率上升 5.0 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則無顯著差異。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皆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為高；隨年齡增長，預期一年後會變好比率呈遞減現象，其中 18~49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遠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50~64 歲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65 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詳見表 1-5)

(二)78.3%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 1.憂心問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8.3%，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8 項問題依序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另沒有憂心的問題占 21.7%，較 110 年(19.2%)上升 2.5 個百分點。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均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18~29 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疫情問題」，30~39 歲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物價問題」及「自己(配偶)財務問題」，40~49 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疫情問題」，50~64 歲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疫情問題」、「物價問題」及「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65 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疫情問題」及「物價問題」。(詳見表 1-6)

四、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應改善或加強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為「身體健康」。

- 1.個人應改善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不需要改善的比例為 26.0%，較 110 年(22.0%)上升 4.0 個百分點。
-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之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充實專業知識」，30~39 歲、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50 歲以上者為「身體健康」。(詳見表 1-7)

(二)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主要為「穩定物價」。

- 1.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在政府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以「穩定物價」最高，其次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穩定疫情」，再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2.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18~49 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50~64 歲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護安養」，65 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詳見表 1-8)

五、結論

- (一)家庭生活層面滿意度較高：就各層面項目滿意度結果觀察，國民滿意度較高之層面是家庭生活層面，滿意度均逾 9 成；就各層面內各項目來看，以「整體照顧品質」滿意度較低，未及 7 成。
- (二)滿意度較 109 年明顯上升項目以工作生活及經濟生活層面較多：各層面內各項目以「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狀態」、「個人財務狀況」、「整體工作生活」、「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健康促進活動」、「與 6 歲以上子女關係」、「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等項目之滿意度較 109 年分別上升 6.0、5.1、3.8、3.7、2.5、2.2、2.1、1.9、1.4、1.4 個百分點；其他項目之滿意度則與 109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1-1)
- (三)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1 成 6：最近一年來，有 15.9%的國民在生活上曾有較大改變，發生事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6.0 人較高。
- (四)國民最近一年生活上因 COVID-19 疫情有較大改變者占 7 成 4：最近一年來，有 74.4%的國民在生活上曾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有較大改變，發生事項以「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有 43.5 人最高。
- (五)國民未來生活憂心問題前 8 項仍多以健康、經濟為主：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3%高於差不多或會變壞者，與 110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下降 5.0 個百分點，差不多的比率上升 5.0 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則無顯著差異。高達 78.3%的國民對未來生活有憂心的問題，憂心問題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財政經濟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事業問題」。憂心問題與 110 年比較，前 8 項仍多以健康、經濟為主。

(六) 國民認為政府應加強施政項目之前 3 項為「穩定物價」、「重視老人照護安養」、「穩定疫情」：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在個人方面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期望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穩定物價」、「重視老人照護安養」、「穩定疫情」，其中受到國際疫情反覆和俄烏戰爭影響，全球物價都遭到波及，促使「穩定物價」之重要度躍升為國人期望政府首要加強項目，值得關注。

表 1-1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11年	109年	增減 百分點
整體生活	88.9	87.6	1.3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5.2	83.9	1.3
健康促進活動	81.8	79.9	1.9 *
整體照顧品質	64.4	-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9	92.6	0.3
與父母關係	95.4	95.9	-0.5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4.6	93.2	1.4 *
整體家庭生活	93.3	92.5	0.8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8.0	75.9	2.1 *
個人財務狀況	72.4	68.6	3.8 *
整體經濟生活	75.8	73.6	2.2 *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73.9	67.9	6.0 *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6.8	74.3	2.5 *
整體工作生活	81.5	77.8	3.7 *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 狀態	80.4	75.3	5.1 *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4	88.6	-0.2
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	89.1	89.2	-0.1
透過網路與別人互動情形	94.9	93.5	1.4 *

註：1. 「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度，因問法與前次調查不同，故不予比較。

2.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3. 「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4. *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表 1-2 國民對目前生活狀況各層面滿意度—按性別、年齡分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全體國民	男	女	18~29歲	30~39歲	40~49歲	50~64歲	65歲以上
整體生活	88.9	87.7	90.0	93.2	89.0	88.9	85.9	89.0
健康維護層面								
身心健康狀況	85.2	86.6	83.7	92.0	86.3	85.0	82.7	81.5
健康促進活動	81.8	84.1	79.6	86.1	79.3	73.9	81.9	87.6
整體照顧品質	64.4	63.9	64.9	75.3	64.7	50.9	62.7	73.3
家庭生活層面								
和配偶生活	92.9	93.8	92.1	88.4	95.3	93.5	91.9	93.0
與父母關係	95.4	95.0	95.8	96.6	94.7	95.3	95.3	93.1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4.6	93.8	95.4	89.4	97.2	94.9	94.7	94.0
整體家庭生活	93.3	93.5	93.2	96.7	93.6	93.0	91.4	93.1
經濟生活層面								
家庭財務狀況	78.0	78.2	77.9	86.6	79.0	72.7	74.0	80.1
個人財務狀況	72.4	73.6	71.2	75.5	69.5	67.0	70.6	79.6
整體經濟生活	75.8	76.3	75.4	80.0	75.1	72.0	72.7	80.5
工作生活層面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	73.9	73.6	74.4	80.5	75.9	73.6	68.3	74.6
工作帶來的成就感	76.8	76.1	77.7	82.9	77.3	74.1	74.5	81.7
整體工作生活	81.5	81.4	81.7	87.4	82.6	79.1	79.0	82.4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80.4	78.6	81.7	84.4	71.4	68.8	78.8	83.3
社會參與層面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4	88.6	88.2	91.0	86.9	83.8	88.7	91.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1	88.9	89.3	93.9	90.0	88.7	86.2	88.3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	94.9	93.4	96.3	97.3	94.1	93.5	94.4	95.7

- 註：1. 「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2. 「工作未來的穩定及發展性」、「工作帶來的成就感」及「整體工作生活」為目前有工作者之滿意度；「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為目前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3.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為最近一年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者之滿意度。
 4. 陰影部分為經以卡方檢定變項(特性)有顯著相關者，滿意度再經 T 檢定後有顯著差異者。

表 1-3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84.1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15.9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26.0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4.9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11.7
考上學校或畢業	9.8
自己有重大傷病	9.0
居住處所搬遷	7.3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6.8
買房子	5.1
退休	3.8
工作有升遷	2.7
訂婚、結婚或同居	2.6
離婚、分居	1.6
重大財物損失	1.2
出國工作或唸書	0.9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
受到犯罪侵害	-
其他	6.4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表 1-4 國民最近一年來因 COVID-19 疫情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111年6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25.6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有較大改變	74.4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因 COVID-19 疫情有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減少參加社交活動	43.5
減少去人多的場合	36.4
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	24.7
減少在外面用餐	19.0
不能出國旅遊	17.3
個人收入減少	13.8
增加個人衛生清潔（包括洗手、消毒）次數	9.0
家庭收入減少	8.9
工作時數減少	7.9
減少住家以外的運動	7.6
增加線上課程的學習時數	6.2
減少和不同住家人的聚會	6.1
增加與同住家人相處時間	4.8
減少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4.2
減少實體課程的學習時數	4.0
增加環境衛生清潔次數	3.9
增加個人上網的時數	2.4
在公共場合保持社交距離	2.4
工作時數增加	2.1
減少與同住家人相處時間	1.3
增加國內旅遊的次數	0.9
個人收入增加	0.6
家庭收入增加	0.3
居家辦公	-
其他	1.1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表 1-5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10年	100.0	45.3	13.6	31.7	24.8	25.4	12.2	13.2	1.7	2.8
111年	100.0	40.3	10.1	30.2	29.8	25.5	12.8	12.7	2.1	2.3
性別										
男	100.0	40.4	10.8	29.5	30.3	24.9	12.5	12.4	2.1	2.2
女	100.0	40.2	9.4	30.8	29.3	26.2	13.2	13.0	2.0	2.4
年齡										
18~29歲	100.0	62.5	15.2	47.3	24.0	12.3	8.7	3.6	0.4	0.8
30~39歲	100.0	48.6	11.8	36.8	29.4	19.9	10.8	9.0	1.0	1.1
40~49歲	100.0	38.8	8.4	30.4	31.0	27.4	14.9	12.6	1.5	1.2
50~64歲	100.0	32.0	8.8	23.2	29.7	34.1	16.1	18.0	1.9	2.3
65歲以上	100.0	26.4	7.5	18.9	34.1	28.7	11.8	16.9	5.1	5.7

表 1-6 國民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前 8 項)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疫情 問題	自己(配 偶)健康 問題	父母健康 或奉養問 題	物價問 題	自己(配 偶)財務 問題	財政經濟 問題	子女教 養及求 學問題	自己(配 偶)事業 問題
總計	14.8	13.9	12.9	12.3	9.2	7.2	7.0	6.7
性別								
男	12.7	12.6	12.5	11.5	9.0	6.9	6.1	6.9
女	16.9	15.2	13.3	13.0	9.5	7.4	8.0	6.4
年齡								
18~29歲	15.4	8.4	16.6	11.4	12.8	6.5	1.5	18.1
30~39歲	18.1	8.7	21.1	13.9	13.6	9.6	10.7	7.4
40~49歲	15.3	10.7	17.7	13.4	10.7	7.2	18.3	6.2
50~64歲	14.9	15.4	10.5	12.6	6.6	8.2	3.8	3.6
65歲以上	11.0	24.2	1.6	10.2	4.7	4.3	2.4	0.7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4。

表 1-7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前 8 項)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總計	28.2	21.7	16.0	8.9	5.9	5.2	4.5	4.3
性別								
男	25.9	19.0	13.8	8.9	6.7	5.4	5.0	4.7
女	30.3	24.3	18.1	8.9	5.2	5.0	4.1	3.9
年齡								
18~29歲	18.7	24.6	11.0	21.9	9.0	9.3	5.0	4.5
30~39歲	20.0	17.8	14.6	12.1	10.1	9.5	9.5	5.2
40~49歲	25.9	22.9	16.5	9.4	8.1	5.6	6.6	7.2
50~64歲	34.3	22.5	17.8	4.1	3.7	2.7	2.8	4.0
65歲以上	37.1	20.3	18.7	0.8	0.7	1.2	0.2	0.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1。

表 1-8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前 8 項)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穩定物價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穩定疫情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重視嬰幼兒托育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總計	22.8	14.3	13.0	10.1	8.7	8.2	8.1	7.9
性別								
男	21.1	14.0	12.0	9.4	8.0	7.7	8.4	7.1
女	24.4	14.5	14.1	10.7	9.4	8.8	7.7	8.6
年齡								
18~29歲	22.2	9.5	12.1	6.7	12.0	7.1	5.7	6.8
30~39歲	27.7	9.3	14.4	11.0	13.2	7.3	11.4	7.1
40~49歲	28.5	12.3	10.8	12.8	10.0	10.3	9.2	7.3
50~64歲	21.2	18.8	14.2	11.3	6.7	9.0	8.3	9.5
65歲以上	15.7	18.4	13.3	7.9	3.6	7.1	5.9	7.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2。

貳、調查概述

一、調查目的

111 年國民生活意向調查主要在蒐集國民對目前生活各層面(包括健康維護、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參與等)之滿意程度，同時蒐集國民一年來生活之重大改變、對未來生活預期與憂心問題等資料，俾供為本部及政府相關機關施政之參考；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製福祉衡量指標之參據。

二、調查內容

- (一)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身心健康狀況、健康促進活動、整體照顧品質的滿意情形。
- (二)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和配偶生活、與父母關係、與 6 歲(含)以上子女關係、整體家庭生活的滿意情形。
- (三)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的滿意情形。
- (四)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工作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工作所帶來成就感、整體工作生活、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的滿意情形。
- (五)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的滿意程度：包含對與鄰居相處情況、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的滿意情形。
- (六)目前整體生活滿意程度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改變
- (七)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 (八)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問題：包含預期一年後的生活狀況、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
- (九)基本資料：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家庭組織型態、工作情形、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宗教信仰、住宅所有權屬、居住地區。

三、調查方法

(一)調查區域範圍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區域範圍。

(二)調查對象

訪問調查區域普通住戶內年滿18歲以上國民。

(三)調查資料時期

本次調查訪問日期為111年6月16日至6月30日。

(四)調查方式

採用電話訪問調查。

(五)抽樣設計

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方法。依縣市分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14縣市及金門縣、連江縣等共22層。樣本數4,000人先依照各層18歲以上人口占全國18歲以上總人口的比例分配樣本。惟為增加分配樣本數較少的縣市估計值的可信度，因此將樣本數分配未滿30人的縣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提高至30人)，且為了不犧牲大樣本縣市的樣本數，其原來按比例分配之樣本數則維持不變，因此本調查增補後總樣本數增至4,044人，在95%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為正負1.5個百分點以內。(見表2-1)

(六)樣本抽取

各縣市內以住宅電話號碼簿做為抽樣清冊，把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建成電腦檔案，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電話號碼。為了使未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抽為樣本，把從電話號碼簿抽出的樣本號碼的最後兩位數以隨機號碼取代。樣本戶內，年齡在18歲以上者若有2人以上，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法抽選1人，做為訪問對象，戶中訪問對象一旦確定，絕對不替換，如果隨機抽樣的受訪者於該時段不能接受訪問，

於不同時段再打追蹤4次以上。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CATI)法執行訪問作業，未能一次完訪者，採多次約訪方式完成訪問。

因為年輕族群在家的機率較低，能接受訪問的年輕族群的比例偏低，為提高年輕族群的樣本比例。戶內會以18~29歲為第一優先訪問對象，以30~39歲者為第二優先訪問對象。如果樣本戶內都沒有18~29歲者或30~39歲者，則以戶內隨機抽樣方式抽出受訪者為訪問對象。

表2-1 各縣市樣本分配

層別	人口比例 (%)	依各層人口比例分配之樣本數(人)	增補後樣本分配數(人)	實際樣本分配(人)
合計	100.00	4,000	4,044	4,047
新北市	17.26	691	691	692
臺北市	10.64	425	425	426
桃園市	9.50	380	380	381
臺中市	11.84	474	474	474
臺南市	8.05	322	322	322
高雄市	11.87	475	475	475
宜蘭縣	1.95	78	78	64
新竹縣	2.36	94	94	94
苗栗縣	2.32	93	93	73
彰化縣	5.37	215	215	93
南投縣	2.12	85	85	215
雲林縣	2.92	117	117	85
嘉義縣	2.21	88	88	117
屏東縣	3.54	142	142	88
臺東縣	0.93	37	37	45
花蓮縣	1.39	56	56	142
澎湖縣	0.47	19	30	78
基隆市	1.60	64	64	56
新竹市	1.83	73	73	37
嘉義市	1.12	45	45	30
金門縣	0.64	26	30	30
連江縣	0.06	2	30	30

母體來源：111年5月底內政部戶政司。

四、樣本特性分析

(一)有效訪問比例

訪問結果分為五大類：³

- 1.成功訪問：4,047 人
- 2.受訪者拒答：包括受訪者拒答 512 人及中途拒答 1,073 人，共 1,585 人。
- 3.家人拒答：係指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 10,041 人。
- 4.未完成訪問：經多次電話追蹤仍無法完成訪問者(含受訪者不在、不方便、有事中途離開等)，1,072 人。
- 5.無人回答：包括沒有適合受訪對象、非住宅電話、空號、號碼錯誤、電話暫停使用、傳真機、4 次以上無人回答等，64,039 個電話號碼。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家人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47}{4,047 + 1,585 + 10,041 + 1,072} = 24\%\end{aligned}$$

自從詐騙案盛行後，接電話者聽到要訪問即掛電話的情形上升許多，因此若扣除家人拒答的情形，重新計算的有效訪問比例如下：

$$\begin{aligned}\text{有效訪問比例}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text{成功訪問樣本數} + \text{受訪者拒答數} + \text{未完成訪問數}} \\ &= \frac{4,047}{4,047 + 1,585 + 1,072} = 60\%\end{aligned}$$

³以最後一次訪問結果進行分析。

(二)樣本結構分析

各縣市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作基本權數進行調整，再針對有效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適合度檢定，檢定結果顯示，本次調查樣本之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結構與母體分配皆有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進行加權調整。

表2-2 樣本的性別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性別	樣本分配 (基本權數下)		樣本分配 (加權後)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 比	
總計	4,047	100.0	4,047	100.0	4,047	100.0	加權前： 卡方值=30.29>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 卡方值=0.00<3.84 (自由度1，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性別分配無顯著差異。
男	1,811	44.8	1,986	49.1	1,986	49.1	
女	2,236	55.2	2,061	50.9	2,061	50.9	

註：性別母體資料來源，係111年5月底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

表2-3 樣本的年齡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年齡	樣本分配 (基本權數下)		樣本分配 (加權後)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 比	
總計	4,047	100.0	4,047	100.0	4,047	100.0	加權前： 卡方值=19.32>9.49 (自由度4，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 卡方值=0.00<9.49 (自由度4，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的年齡分配無顯著差異。
18~29歲	630	15.6	705	17.4	705	17.4	
30~39歲	627	15.5	677	16.7	677	16.7	
40~49歲	804	19.9	776	19.2	776	19.2	
50~64歲	1,103	27.3	1,074	26.5	1,074	26.5	
65歲以上	883	21.8	814	20.1	814	20.1	

註：年齡母體資料來源，係111年5月底人口資料(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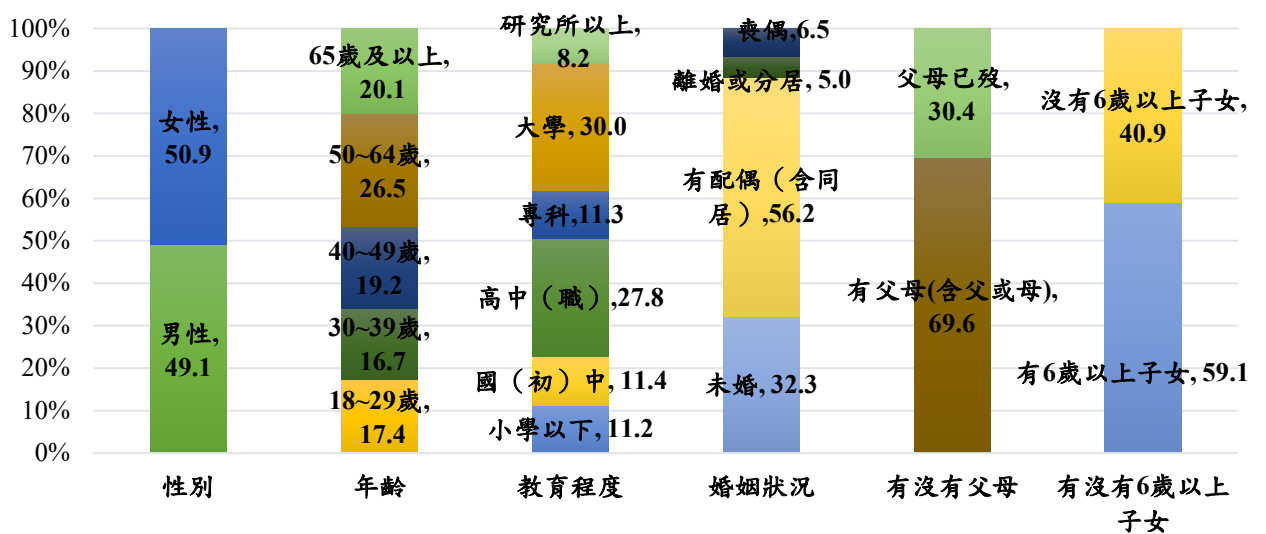
表2-4 樣本的教育程度與母體結構之差異檢定

項目	樣本分配 (基本權數下)		樣本分配 (加權後)		母體分配		卡方檢定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實際完成 樣本數	百分 比	應配置 樣本數	百分 比	
總計	4,047	100.0	4,047	100.0	4,047	100.0	加權前： 卡方值=131.23>11.07 (自由度5，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 的教育程度分配有顯著差異。 加權後： 卡方值=0.00<11.07 (自由度5，顯著水準5%) 在5%顯著水準下，樣本與母體 的教育程度分配無顯著差異。
小學及以下	320	7.9	455	11.2	455	11.2	
國初中	362	8.9	461	11.4	461	11.4	
高中職	1,036	25.6	1,127	27.8	1,127	27.8	
專科	536	13.2	458	11.3	458	11.3	
大學	1,458	36.0	1,213	30.0	1,213	30.0	
研究所及以上	335	8.3	332	8.2	332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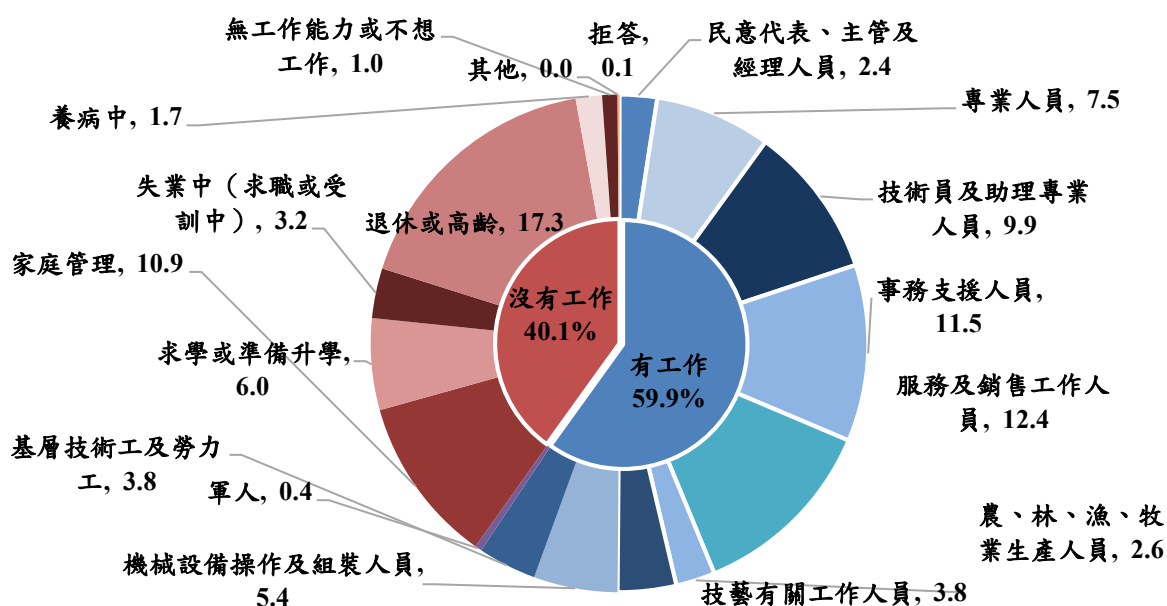
註：教育程度母體資料來源，係內政部 110 年 12 月底資料。

經加權調整後樣本分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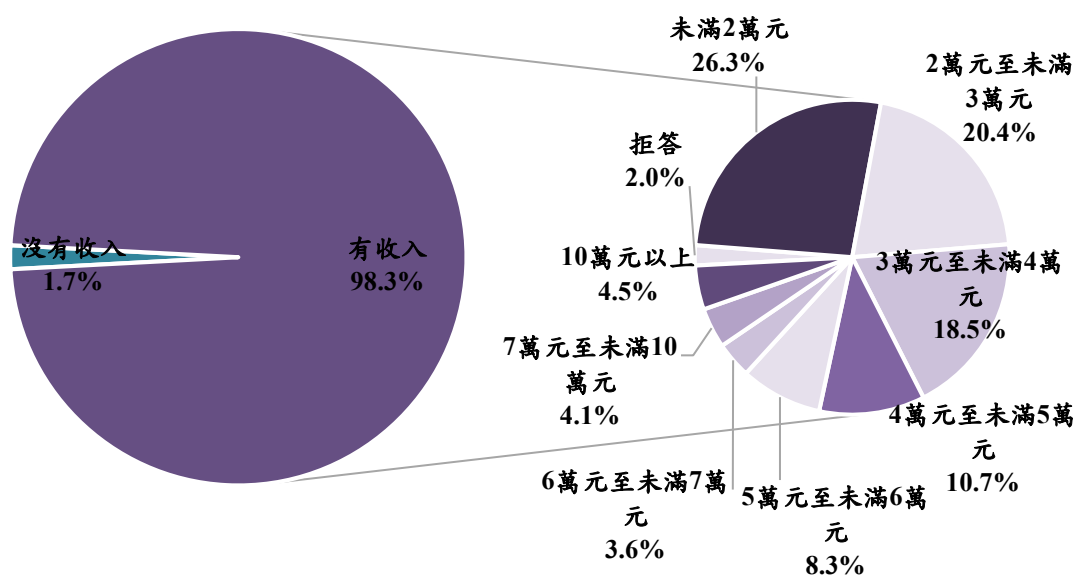
1. 基本特性分析：就性別觀察，男女各約占一半。就年齡觀察，以 50~64 歲者的 26.5%較多。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及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學歷者最多，分別占 30.0%及 27.8%，研究所以上學歷者占 8.2%最少。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含同居)者為主，占 56.2%，喪偶者占 6.5%、離婚或分居者占 5.0%最少。就有沒有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占 69.6%，父母已歿者占 30.4%。就有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有 6 歲以上子女者占 59.1%，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占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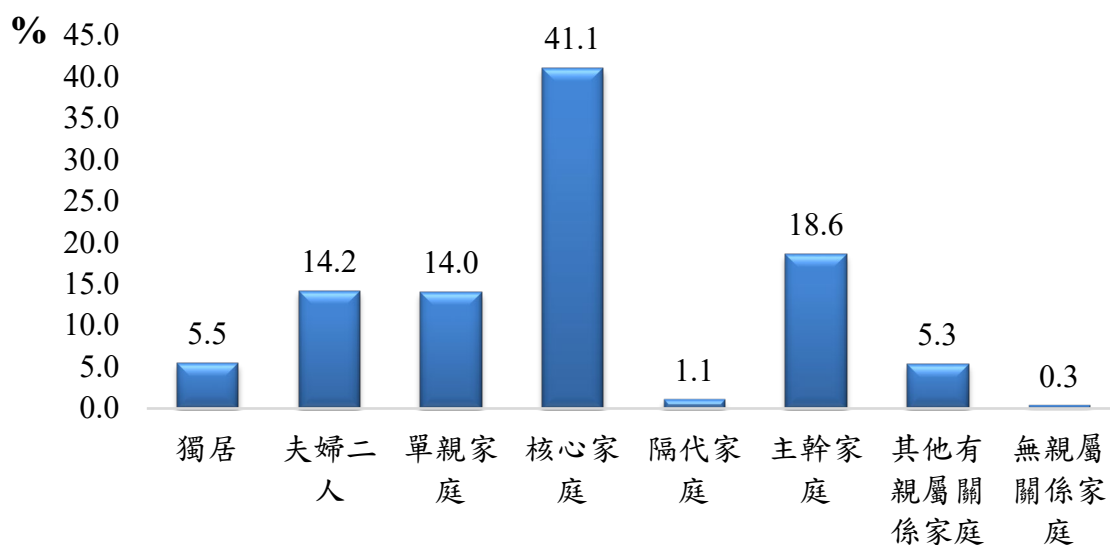
2. 工作情況：就工作情況觀察，以退休或高齡比例最高，占 17.3%，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 12.4%、事務支援人員的 11.5%及家庭管理的 10.9%，再其次是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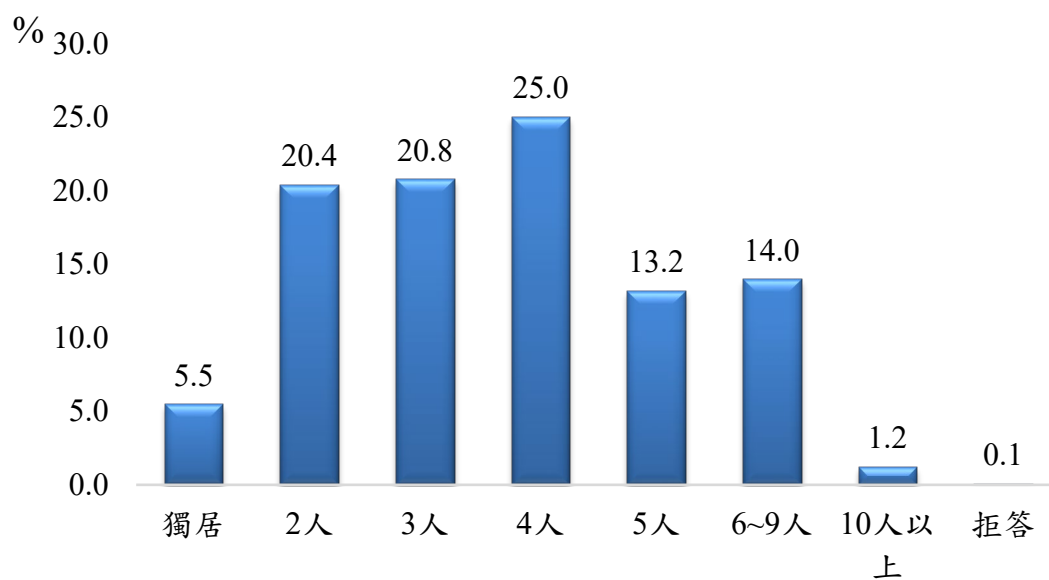
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主要集中在收入未滿 4 萬元者，合計占 65.2%，其中未滿 2 萬元者占 26.3%、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占 20.4%、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占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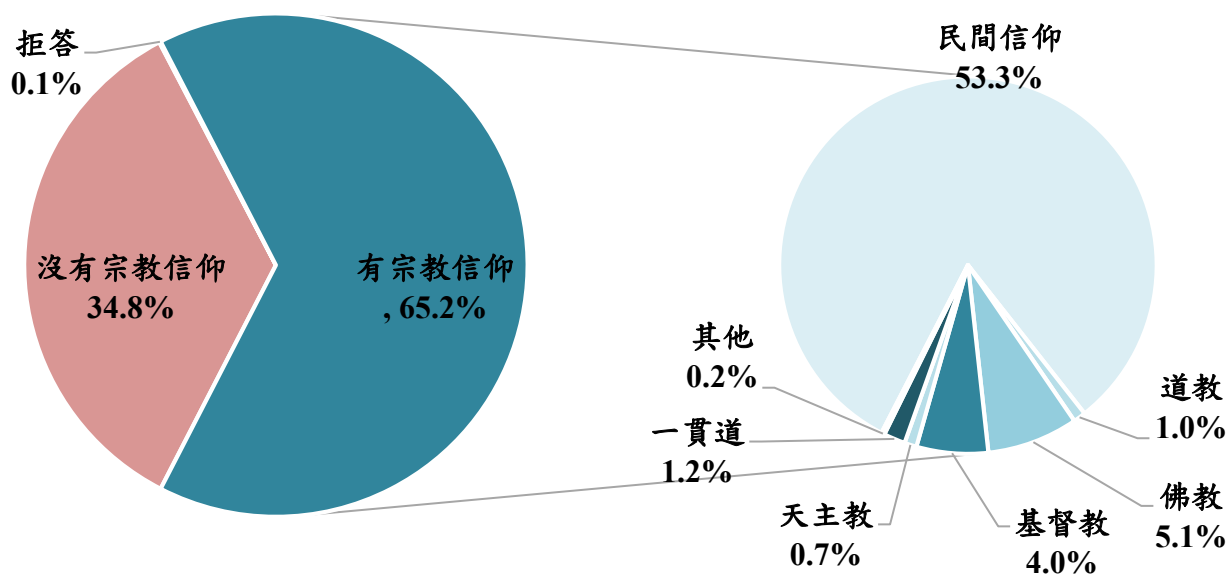
4. 家庭組織型態：主要集中在核心家庭者占 41.1%，其次為主幹家庭者占 18.6%、夫婦二人者占 14.2%、單親家庭者占 14.0%，再其次為獨居者占 5.5%、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的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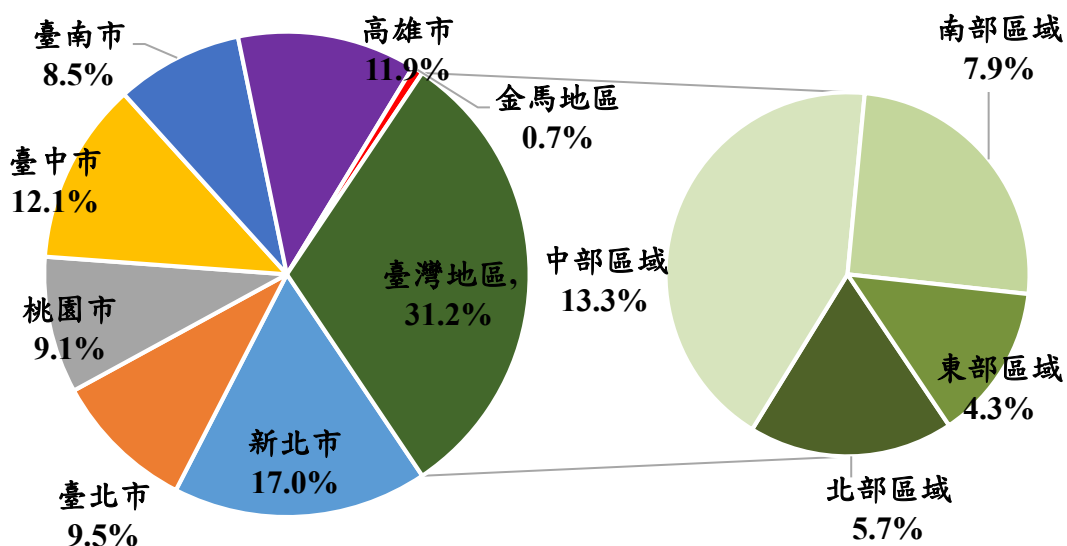
5. 家中共同生活人數：共同生活人數以 4 人者所占比例 25.0%最高，10 人以上者占 1.2%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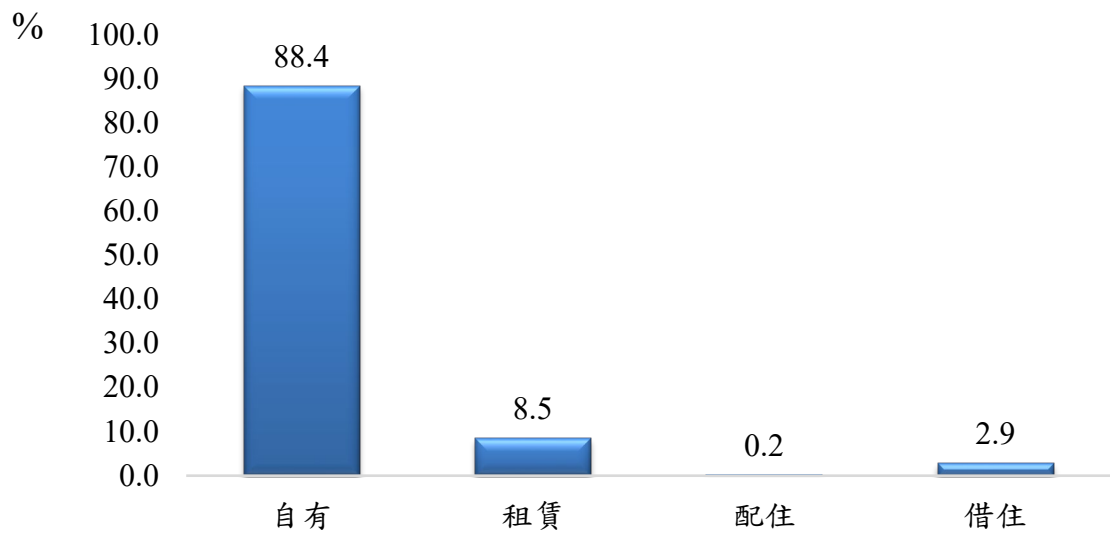
6. 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為主占 53.3%，其次為佛教者占 5.1%，另外沒有宗教信仰者占 34.8%。



7. 行政區域：以居住在新北市占 17.0% 最高，其次是臺灣省中部區域占 13.3%，臺中市占 12.1%、高雄市占 11.9% 再次之。



8. 住宅所有權屬：住宅所有權為自有者占88.4%最高，其次是租賃者占8.5%，再其次是借住者占2.9%。



五、調查資料處理及分析方法

(一)資料處理方式

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複查、檢誤、更正、結果表之核對、研判與分析等。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登錄、軟體程式設計、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先以抽樣機率的倒數做基本權數進行加權調整。然後根據母體人口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檢定樣本的結構。檢定結果顯示樣本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故以母體的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配調整樣本分配，以矯正偏差並下降抽樣誤差。

本調查採用多變數反覆加權(raking)方法，先以性別分配調整，再以年齡分配調整，再以教育程度分配調整，如此反覆，直到檢定結果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已無顯著差異，便停止raking。

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 / \frac{n_i}{n}$ ， N_i 和 n_i 是第 i 組的母體人數和樣本加權人數，而 N 和 n 是母體總人數和樣本加權總人數，這樣使樣本與母體的分配在調整後完全一致。最後的權數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累乘。

(二)統計分析方法

本次調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母體參數可以如下估計：

$$\text{設 } Y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具有某特徵}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縣市)第 } i \text{ 樣本不具有某特徵} \end{cases}$$

$$I_{hi} = \begin{cases} 1,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屬於某次群體} \\ 0, & \text{第 } h \text{ 層第 } i \text{ 樣本不屬於某次群體} \end{cases}$$

$$W_{hi} = \text{調整權數}$$

1. 百分比之估計

某次群體具有某項特徵(如覺得非常滿意)的百分比可估計如下:

$$\hat{P}_I = \frac{\sum_h \sum_i Y_{hi} W_{hi} I_{hi}}{\sum_h \sum_i W_{hi} I_{hi}}$$

2. 百分比變異數之估計

本次調查的樣本係採分層隨機抽樣，居住在不同縣市的民眾抽樣機率不一樣，不能以簡單隨機公式來約略估計變異數。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

$$\hat{\sigma}_{\hat{p}}^2 = \frac{1}{N^2} \sum_{h=1}^{22} N_h^2 \frac{\hat{P}_h (1 - \hat{P}_h)}{n_h}$$

N 是母體總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的母體人數， n_h 是第 h 縣市樣本人數， \hat{P}_h 是第 h 縣市具有某特徵的民眾的估計百分比。用此公式計算出全國以及各縣市的各項估計百分比的標準誤($\hat{\sigma}_{\hat{p}}$)，若與簡單隨機公式所算出之標準誤相除做比較(D 倍)，在概估本次調查估計值的標準誤比較容易。

D 是本次調查的抽樣設計效應係數，由於本次調查的 D 值與1相當，表示與分層隨機抽樣公式差異小，因此可用簡單隨機公式估計各縣市內各項估計百分率的變異數，故本調查報告之各項 Z 檢定及抽樣誤差計算均不做 D 值調整。(表2-5)

3. 百分比的分析

(1) 次數分配

根據各題加權的樣本比例進行比較選項間的差異，用下列 Z 一檢定，檢驗兩選項間百分比(P_1 和 P_2)的差異：

$$z_1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1}{n} [\hat{P}_1 + \hat{P}_2 - (\hat{P}_1 - \hat{P}_2)^2]}}$$

表2-5 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各問項抽樣設計效應係數(D)

項目	指標	抽樣設計效應係數(D)
對自己目前的身心健康狀況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請問您最近一年有沒有家人(含自己)需要被照顧	有的比例	0.99
對目前整體的照顧品質的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2
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的生活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1
請問您的親生(養)父或母是不是健在?	健在的比例	1.00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與父母的關係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0.99
請問您有6歲(含)以上的子女嗎	有的比例	1.00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與子女的關係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2
對自己目前整體的家庭生活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家庭目前的財務狀況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個人目前的財務狀況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整體的經濟生活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請問您目前有工作嗎	有的比例	1.00
請問您對自己目前沒有工作的狀態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工作的未來穩定性及發展性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的成就感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請問您的配偶(或同居人)有沒有在工作?	有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情況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最近一年有沒有透過網路和別人互相留言或傳送訊息?	有的比例	0.99
對自己在網路上和別人的互動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1
對自己目前整體的生活滿意度	滿意的比例	1.00

(2)交叉分析

以各題與基本資料的交叉表來分析民眾對各議題的看法與他們基本特徵間的相關。交叉表第一步採用卡方檢定。交叉表的卡方顯著水準小於5%時才認定兩變數間非完全獨立。第二步是在有相關的交叉表內，以Z檢定找出有顯著差異的地方。檢視兩個獨立的次群體(Subgroups)對同一議題看法的百分比間的差異，採用下列的Z檢定。

$$Z_2 = \frac{\hat{P}_1 - \hat{P}_2}{\sqrt{\frac{\hat{P}_1(1-\hat{P}_1)}{n_1} + \frac{\hat{P}_2(1-\hat{P}_2)}{n_2}}}$$

4.抽樣誤差

本調查主要在推估母體比例P(民眾對某項生活滿意之比例)。故以樣本比例 \hat{P} 推估母體比例P在 $(1-\alpha)\%$ 信心水準下之信賴區間(ConfidenceInterval)為：

$$(\hat{P} - d, \hat{P} + d)$$

其中， $d = Z_{(1-\alpha/2)} \sqrt{\frac{\hat{P}(1-\hat{P})}{n}}$ 為可能之抽樣誤差。

有效樣本4,047份，於95%之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在正負1.5個百分點以內。

參、調查結果分析

一、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5.2% 最高，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僅有 64.4%。

-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 85.2% 較高，其次為「健康促進活動」之 81.8%，而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 64.4% 較低。與 109 年比較，「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上升 1.9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表 3-2)

表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身心健康狀況	100.0	85.2	21.8	63.4	13.5	10.7	2.8	1.3
健康促進活動	100.0	81.8	19.6	62.2	17.0	14.4	2.6	1.2
整體照顧品質	100.0	64.4	10.8	53.6	31.9	22.6	9.3	3.7

表3-2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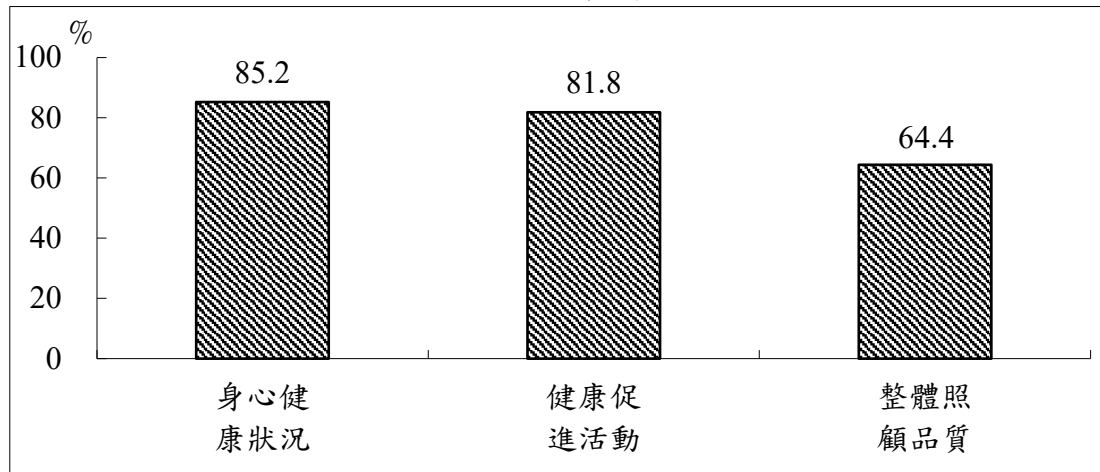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身 心 健 康 狀 況	85.2	83.9	1.3
健 康 促 進 活 動	81.8	79.9	1.9*
整 體 照 顧 品 質	64.4	-	-

註1：*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註2：「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度，因問法與往年不同，故不予比較。

圖3-1 國民對目前健康維護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2. 身心健康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度為 85.2%(很滿意 21.8%、還算滿意 63.4%)，不滿意度為 13.5%(不太滿意 10.7%、很不滿意 2.8%)。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6.6%相對高於女性之 83.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2.0%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之滿意度 87.9%相對高於其他教育程度。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8.8%最高，以喪偶者之 79.4%、離婚或分居者之 76.6%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滿意度 86.7%相對高於父母已歿者之 81.5%。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8.1%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83.1%。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87.0%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2.3%；有工作者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滿意度 90.4%、專業人員之 90.2%、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之 89.3%較高；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95.5%最高，養病中者之 56.2%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5.7%相對高於沒有收入

者之 52.9%；有收入者中以收入 4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比率介於 87.4%~92.7%。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87.4%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84.0%。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主幹家庭者之滿意度 88.0%、核心家庭者的 87.0%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5.6%較高，租賃者之 82.0%、借住者之 78.5%較低。(詳見表 3-3)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83.9	21.8	62.1	15.2	11.7	3.5	0.9
111年6月	100.0	85.2	21.8	63.4	13.5	10.7	2.8	1.3
性別								
男	100.0	86.6	23.6	63.1	12.0	9.3	2.7	1.3
女	100.0	83.7	20.0	63.6	15.1	12.1	3.0	1.2
年齡								
18~29歲	100.0	92.0	30.0	62.0	6.8	5.6	1.1	1.2
30~39歲	100.0	86.3	20.9	65.4	12.8	10.3	2.6	0.9
40~49歲	100.0	85.0	18.2	66.8	13.8	11.3	2.5	1.2
50~64歲	100.0	82.7	20.7	62.0	15.7	11.7	4.0	1.6
65歲以上	100.0	81.5	20.2	61.3	17.1	13.9	3.2	1.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9.1	19.3	59.9	18.0	14.9	3.2	2.8
國（初）中	100.0	83.3	17.1	66.3	16.2	11.4	4.8	0.4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85.7	21.8	63.9	13.3	10.7	2.6	1.0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84.2	19.9	64.3	14.3	10.9	3.4	1.5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87.9	23.5	64.4	11.0	9.1	1.9	1.1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85.1	27.8	57.3	13.5	10.3	3.1	1.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8.8	23.8	65.1	9.6	7.6	2.1	1.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4.4	21.7	62.7	14.3	11.4	2.9	1.2
離婚或分居	100.0	76.6	17.1	59.5	22.4	18.0	4.4	1.0
喪偶	100.0	79.4	15.8	63.6	20.3	15.6	4.7	0.3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6.7	22.9	63.9	12.1	9.8	2.2	1.2
父母已歿	100.0	81.5	19.3	62.2	17.1	12.9	4.2	1.4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83.1	20.3	62.7	15.7	12.4	3.3	1.3
沒有	100.0	88.1	23.8	64.3	10.6	8.4	2.2	1.2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87.0	21.9	65.1	11.7	9.6	2.1	1.3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9.3	33.4	56.0	9.9	8.1	1.8	0.7
專業人員	100.0	90.2	29.4	60.7	8.4	6.3	2.1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6.6	23.8	62.8	13.2	10.4	2.8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84.7	13.9	70.8	13.3	11.8	1.5	2.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8.2	24.7	63.5	10.6	8.4	2.2	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6.5	21.4	65.1	13.5	9.9	3.6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0.4	20.5	69.8	8.6	8.1	0.6	1.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5.7	18.0	67.7	12.1	11.7	0.4	2.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1.8	15.3	66.5	16.0	11.9	4.1	2.2
軍人*	100.0	100.0	39.9	60.1	-	-	-	-
拒答*	100.0	74.3	24.0	50.3	25.7	-	25.7	-
沒有工作	100.0	82.3	21.5	60.7	16.5	12.5	4.0	1.2
家庭管理	100.0	78.9	16.8	62.1	19.8	15.8	4.0	1.3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5.5	35.7	59.8	4.1	3.8	0.4	0.4
失業中	100.0	79.5	15.6	63.9	17.5	12.1	5.5	2.9
退休或高齡	100.0	83.2	22.0	61.2	15.6	12.8	2.8	1.2
養病中	100.0	56.2	7.0	49.2	42.2	19.1	23.1	1.6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80.4	25.5	54.9	19.6	12.4	7.3	-
其他*	100.0	-	-	-	100.0	100.0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5.7	22.0	63.6	13.2	10.6	2.6	1.2
未滿2萬元	100.0	82.0	20.9	61.2	17.3	12.7	4.6	0.6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84.7	20.3	64.3	13.0	11.0	2.0	2.3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85.5	18.7	66.8	13.4	11.4	2.1	1.1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90.5	22.0	68.5	8.5	7.1	1.3	1.1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7.4	24.7	62.7	11.7	9.9	1.8	1.0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8.7	26.2	62.5	10.7	9.1	1.6	0.6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8.8	25.0	63.8	10.9	8.5	2.3	0.4
10萬元以上	100.0	92.7	39.9	52.8	6.6	5.1	1.5	0.7
沒有收入	100.0	52.9	10.0	42.8	41.8	27.3	14.5	5.4
拒答	100.0	85.9	19.1	66.8	10.9	7.1	3.7	3.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 國民對自己目前身心健康狀況之滿意程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84.0	20.6	63.4	15.0	11.9	3.1	1.1
民間信仰	100.0	84.0	20.2	63.8	14.9	11.8	3.1	1.1
道教*	100.0	87.6	12.6	75.0	12.4	12.4	-	-
佛教	100.0	80.8	23.9	56.9	17.6	13.0	4.7	1.6
基督教	100.0	88.6	28.2	60.4	11.4	10.3	1.1	-
天主教*	100.0	81.7	17.5	64.2	16.1	16.1	-	2.2
一貫道	100.0	84.6	10.3	74.4	13.0	9.6	3.4	2.3
其他*	100.0	45.0	-	45.0	55.0	17.8	37.2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87.4	24.0	63.4	11.0	8.7	2.4	1.6
拒答*	100.0	72.4	-	72.4	27.6	27.6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1.5	17.4	64.1	15.8	12.1	3.7	2.7
夫婦二人	100.0	83.6	22.4	61.2	14.4	10.9	3.5	1.9
單親家庭	100.0	79.8	17.6	62.2	18.2	13.8	4.4	2.0
核心家庭	100.0	87.0	23.1	64.0	12.0	10.0	2.0	1.0
隔代家庭	100.0	83.6	14.6	69.0	11.6	6.4	5.1	4.9
主幹家庭	100.0	88.0	23.5	64.5	11.5	9.5	2.1	0.5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3.3	20.3	63.0	16.2	12.8	3.4	0.5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9.4	31.3	48.2	20.6	4.5	16.1	-
拒答*	100.0	61.5	24.0	37.5	38.5	-	38.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5.6	21.9	63.7	13.1	10.5	2.6	1.3
租賃	100.0	82.0	18.9	63.1	17.2	13.3	3.8	0.9
配住*	100.0	89.9	26.3	63.6	10.1	-	10.1	-
借住	100.0	78.5	24.9	53.6	19.7	12.6	7.1	1.9
拒答*	100.0	94.1	33.7	60.4	5.9	5.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健康促進活動：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度為 81.8%(很滿意 19.6%、還算滿意 62.2%)，不滿意度為 17.0%(不太滿意 14.4%、很不滿意 2.6%)。

就性別觀察，以男性之滿意度 84.1%相對高於女性之 79.6%。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6.1%、65 歲以上者之 87.6%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小學以下者之滿意度 87.2%、國(初)中者之 85.8%較高，研究所(含碩、博士)之 75.4%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3.4%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84.9%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80.5%。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2.0%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68.6%。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婦二人之滿意度 87.1%較高。(詳見表 3-4)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9.9	20.8	59.1	19.2	16.3	2.9	0.9
111年6月	100.0	81.8	19.6	62.2	17.0	14.4	2.6	1.2
性別								
男	100.0	84.1	21.3	62.8	14.5	12.0	2.5	1.4
女	100.0	79.6	18.0	61.6	19.3	16.6	2.7	1.1
年齡								
18~29歲	100.0	86.1	26.2	60.0	12.7	11.1	1.6	1.2
30~39歲	100.0	79.3	16.2	63.1	20.0	17.1	2.9	0.7
40~49歲	100.0	73.9	14.3	59.6	24.9	21.9	3.1	1.1
50~64歲	100.0	81.9	19.9	62.0	17.1	14.0	3.1	1.0
65歲以上	100.0	87.6	21.6	66.0	10.3	8.2	2.1	2.1

表3-4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健康促進活動之滿意程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7.2	22.0	65.2	9.9	8.2	1.8	2.8
國(初)中	100.0	85.8	18.0	67.8	13.6	10.4	3.2	0.6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82.0	21.5	60.5	17.0	14.1	2.8	1.1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81.0	16.2	64.8	18.4	15.6	2.9	0.5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80.2	18.9	61.3	18.4	16.2	2.2	1.4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75.4	19.8	55.6	23.8	20.6	3.2	0.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2.8	20.6	62.2	16.0	13.6	2.3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1.7	19.3	62.3	17.2	14.8	2.4	1.1
離婚或分居	100.0	73.4	20.2	53.1	24.5	19.6	4.9	2.1
喪偶	100.0	84.6	16.9	67.8	14.0	10.6	3.4	1.4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80.5	19.1	61.4	18.5	16.1	2.4	1.0
父母已歿	100.0	84.9	20.9	64.0	13.3	10.4	2.9	1.8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2.0	19.7	62.2	16.8	14.3	2.5	1.2
未滿2萬元	100.0	82.9	20.8	62.1	15.1	12.0	3.1	2.0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80.5	20.6	59.9	18.5	16.7	1.8	1.0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83.6	16.3	67.4	15.3	13.3	2.0	1.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82.4	16.8	65.6	16.9	14.2	2.7	0.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1.3	21.2	60.0	18.2	16.1	2.1	0.5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78.3	19.3	58.9	20.4	19.8	0.6	1.3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74.9	17.8	57.1	22.9	19.3	3.6	2.2
10萬元以上	100.0	85.7	30.2	55.5	14.3	10.0	4.3	-
沒有收入	100.0	68.6	9.8	58.8	30.0	22.5	7.5	1.3
拒答	100.0	85.1	22.6	62.4	12.6	8.9	3.7	2.4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2.7	18.2	64.5	15.3	11.9	3.4	2.1
夫婦二人	100.0	87.1	23.5	63.6	12.1	9.7	2.4	0.8
單親家庭	100.0	80.0	17.6	62.4	18.0	14.5	3.5	2.0
核心家庭	100.0	81.5	19.1	62.4	17.3	15.2	2.2	1.1
隔代家庭	100.0	75.2	14.2	60.9	24.8	12.0	12.8	-
主幹家庭	100.0	81.2	19.6	61.6	17.8	16.3	1.6	1.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7.8	21.1	56.7	21.1	17.5	3.6	1.1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4.4	14.8	59.6	16.1	-	16.1	9.5
拒答*	100.0	61.5	61.5	-	38.5	-	38.5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照顧品質：有 23.3%的國民最近一年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若扣除沒有需要者，國民對「最近一年家人(含自己)有需被照顧的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度為 64.4%(很滿意 10.8%、還算滿意 53.6%)，不滿意度為 31.9%(不太滿意 22.6%、很不滿意 9.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75.3%、65 歲以上者之 73.3%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國（初）中者之滿意度 76.7%、小學以下者之 75.2%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喪偶者之滿意度 73.3%、未婚者之 70.1%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沒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71.3%相對高於有工作者之 59.8%。沒有工作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84.4%較高。(詳見表 3-5)

表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11年6月	100.0	64.4	10.8	53.6	31.9	22.6	9.3	3.7
年齡								
18~29歲	100.0	75.3	13.3	61.9	20.4	17.3	3.1	4.3
30~39歲	100.0	64.7	11.0	53.7	34.0	24.3	9.6	1.3
40~49歲	100.0	50.9	7.5	43.4	42.0	28.2	13.7	7.1
50~64歲	100.0	62.7	9.3	53.4	35.7	24.2	11.5	1.6
65歲以上	100.0	73.3	15.1	58.2	21.9	16.3	5.6	4.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5.2	11.9	63.3	22.9	16.6	6.3	1.9
國（初）中	100.0	76.7	21.6	55.2	20.6	9.7	10.9	2.7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63.4	10.4	53.0	33.9	22.8	11.1	2.7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57.4	6.0	51.4	37.4	27.1	10.3	5.2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63.6	9.1	54.5	31.9	24.3	7.6	4.5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58.3	12.8	45.6	38.0	28.0	10.0	3.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0.1	13.0	57.2	25.8	20.3	5.5	4.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61.4	9.9	51.6	34.6	24.1	10.5	4.0
離婚或分居	100.0	53.9	6.3	47.6	44.7	28.3	16.4	1.4
喪偶	100.0	73.3	13.0	60.3	26.7	13.9	12.8	-

註：「整體照顧品質」為最近一年有家人(含自己)需被照顧者之滿意程度。

表3-5 國民對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程度(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59.8	9.4	50.4	36.2	26.5	9.7	4.1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62.2	7.7	54.5	32.9	24.9	7.9	4.9
專業人員	100.0	57.5	10.6	46.9	39.1	33.8	5.3	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52.8	8.6	44.2	43.6	31.1	12.4	3.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59.9	6.6	53.3	34.1	23.8	10.4	6.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64.0	10.5	53.5	31.9	21.9	10.0	4.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1.3	9.9	51.5	32.5	28.0	4.5	6.2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1.1	3.2	67.8	20.0	17.6	2.4	8.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51.4	15.8	35.6	48.6	31.5	17.1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5.7	9.9	65.8	24.3	13.3	11.0	-
軍人*	100.0	79.8	-	79.8	20.2	20.2	-	-
拒答*	100.0	100.0	100.0	-	-	-	-	-
沒有工作	100.0	71.3	12.9	58.4	25.7	16.9	8.8	3.0
家庭管理	100.0	68.2	14.4	53.8	30.2	16.5	13.7	1.6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4.4	11.5	72.8	13.8	13.8	-	1.9
失業中	100.0	74.3	7.6	66.7	23.7	18.7	5.0	2.0
退休或高齡	100.0	67.6	13.7	54.0	28.2	20.8	7.5	4.1
養病中*	100.0	76.3	8.1	68.1	21.0	4.1	17.0	2.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71.9	17.6	54.3	11.3	-	11.3	16.8
其他*	100.0	100.0	100.0	-	-	-	-	-

註：1. 「目前整體照顧品質」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最近一年沒有需要者。

2. 「*」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

-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與父母關係」、「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和配偶生活」及「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均達9成2以上，其中以「與父母關係」之滿意度95.4%、「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94.6%較高。與109年比較，「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度上升1.4個百分點。(詳見表3-6、表3-7)

表3-6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和 配 偶 生 活	100.0	92.9	39.9	53.0	6.2	4.9	1.3	0.9
與 父 母 關 係	100.0	95.4	51.0	44.4	4.0	3.1	0.9	0.6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100.0	94.6	49.5	45.1	4.7	3.5	1.2	0.7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100.0	93.3	40.7	52.6	6.1	4.8	1.3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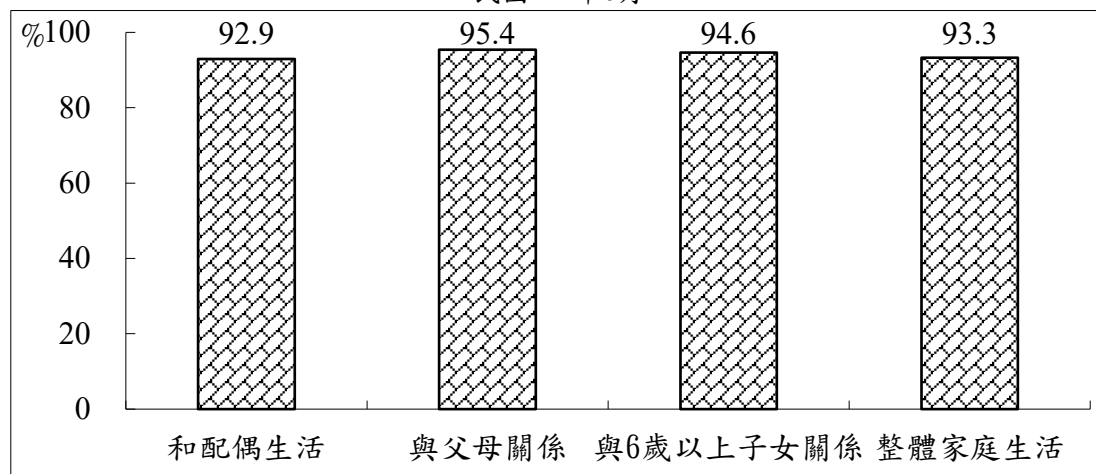
表3-7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和 配 偶 生 活	92.9	92.6	0.3
與 父 母 關 係	95.4	95.9	-0.5
與6歲以上子女關係	94.6	93.2	1.4*
整 體 家 庭 生 活	93.3	92.5	0.8

圖3-2 國民對目前家庭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2. 和配偶生活：國民對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度為 92.9%(很滿意 39.9%、還算滿意 53.0%)，不滿意度僅為 6.2%(不太滿意 4.9%、很不滿意 1.3%)。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94.5%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92.2%。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單親家庭者之滿意度 98.1%較高。(詳見表 3-8)

表3-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9年6月	100.0	92.6	43.3	49.3	6.6	5.7	0.9	0.8
111年6月	100.0	92.9	39.9	53.0	6.2	4.9	1.3	0.9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92.2	40.3	51.9	7.0	5.4	1.6	0.8
民間信仰	100.0	92.3	40.2	52.1	6.8	5.2	1.6	0.9
道教*	100.0	95.5	42.7	52.8	4.5	4.5	-	-
佛教	100.0	90.5	37.2	53.3	9.0	6.5	2.4	0.5
基督教	100.0	92.3	41.3	51.0	7.7	6.7	1.0	-
天主教*	100.0	94.6	58.0	36.7	5.4	5.4	-	-
一貫道*	100.0	95.9	36.8	59.0	4.1	4.1	-	-
其他*	100.0	77.2	65.1	12.1	22.8	-	22.8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94.5	39.2	55.3	4.3	3.8	0.5	1.2
拒答*	100.0	100.0	-	100.0	-	-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8 國民對自己目前和配偶生活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71.6	17.6	54.0	23.9	23.9	-	4.5
夫婦二人	100.0	92.7	39.6	53.1	6.0	4.7	1.3	1.3
單親家庭	100.0	98.1	40.7	57.3	1.9	-	1.9	-
核心家庭	100.0	93.6	39.4	54.2	5.7	4.2	1.6	0.7
隔代家庭*	100.0	100.0	45.5	54.5	-	-	-	-
主幹家庭	100.0	93.0	41.9	51.1	6.1	5.3	0.8	0.8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6.2	38.8	47.4	12.5	11.5	1.1	1.3
無親屬關係家庭*	-	-	-	-	-	-	-	-
拒答*	100.0	100.0	38.5	61.5	-	-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與親生(養)父母關係：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度為95.4%(很滿意51.0%、還算滿意44.4%)，不滿意度僅為4.0%(不太滿意3.1%、很不滿意0.9%)。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96.4%、喪偶者之96.1%較高。

就有無6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6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96.2%相對高於有6歲以上子女者的94.4%。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無工作者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沒有工作者以家庭管理者之91.6%較低。(詳見表3-9)

表3-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95.9	54.3	41.6	3.9	3.3	0.6	0.2
111年6月	100.0	95.4	51.0	44.4	4.0	3.1	0.9	0.6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6.4	52.8	43.6	2.7	2.1	0.6	0.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4.7	50.7	44.0	5.0	4.0	1.0	0.3
離婚或分居	100.0	92.7	42.8	49.9	6.1	4.2	1.9	1.2
喪偶	100.0	96.1	33.4	62.7	2.5	2.5	-	1.4

註：1.本問項僅訪問親生(養)父母還在世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9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親生(養)父母關係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94.4	49.9	44.5	5.2	4.1	1.2	0.4
沒有	100.0	96.2	51.9	44.3	3.0	2.4	0.6	0.8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95.8	50.4	45.4	3.5	2.7	0.8	0.7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7.4	51.3	46.1	2.6	2.6	-	-
專業人員	100.0	95.6	56.0	39.6	3.5	3.5	-	0.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6.4	51.9	44.5	3.3	2.5	0.8	0.2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5.8	47.1	48.7	3.6	2.7	0.9	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5.8	50.2	45.6	3.0	2.3	0.8	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5.4	52.6	42.8	4.6	4.6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4.7	43.8	50.9	4.4	1.5	2.9	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92.7	52.4	40.3	5.7	3.5	2.2	1.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8.5	46.6	51.9	1.5	1.5	-	-
軍人*	100.0	100.0	52.4	47.6	-	-	-	-
拒答*	100.0	100.0	32.2	67.8	-	-	-	-
沒有工作	100.0	94.4	52.4	42.0	5.2	4.3	0.9	0.4
家庭管理	100.0	91.6	45.0	46.6	8.4	7.3	1.1	-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6.5	63.1	33.4	3.1	3.1	-	0.5
失業中	100.0	95.3	43.1	52.2	4.7	3.9	0.8	-
退休或高齡	100.0	94.8	54.4	40.4	3.7	3.3	0.4	1.4
養病中	100.0	95.0	42.9	52.2	5.0	-	5.0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93.5	66.5	26.9	6.5	-	6.5	-
其他*	100.0	100.0	100.0	-	-	-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親生(養)父母還在世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與 6 歲(含)以上子女關係：國民對自己「與 6 歲(含)以上子女」之滿意度為 94.6%(很滿意 49.5%、還算滿意 45.1%)，不滿意度僅為 4.7%(不太滿意 3.5%、很不滿意 1.2%)。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滿意度 95.7%較高。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者之滿意度 91.7%、臺南市之 90.1%較低。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獨居者之滿意度 83.4%較低。(詳見表 3-10)

表3-10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6歲(含)以上子女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93.2	50.3	42.9	6.0	4.6	1.4	0.8
111年6月	100.0	94.6	49.5	45.1	4.7	3.5	1.2	0.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0.2	42.7	47.5	9.8	9.8	-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5.7	51.1	44.6	3.7	3.0	0.8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88.1	34.1	54.0	9.7	4.2	5.5	2.3
喪偶	100.0	91.6	48.5	43.1	7.9	6.0	1.9	0.5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94.6	49.5	45.1	4.7	3.5	1.2	0.7
新北市	100.0	93.2	49.2	44.0	5.0	4.3	0.7	1.8
臺北市	100.0	93.0	42.2	50.8	5.7	5.1	0.6	1.3
桃園市	100.0	96.2	54.2	42.0	3.1	2.0	1.0	0.7
臺中市	100.0	96.2	47.3	48.9	3.8	3.2	0.6	-
臺南市	100.0	90.1	52.9	37.2	9.5	7.1	2.4	0.4
高雄市	100.0	96.9	54.1	42.8	2.9	2.6	0.3	0.2
臺灣省	100.0	95.0	48.3	46.7	4.5	2.5	2.0	0.5
北部區域	100.0	94.8	39.6	55.2	5.2	4.3	0.9	-
中部區域	100.0	96.5	53.8	42.7	3.0	1.7	1.3	0.6
南部區域	100.0	91.7	49.4	42.3	7.2	3.0	4.1	1.1
東部區域	100.0	96.4	42.6	53.8	3.6	2.0	1.6	-
金馬地區*	100.0	100.0	55.8	44.2	-	-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3.4	43.6	39.8	13.6	8.1	5.6	3.0
夫婦二人	100.0	96.0	50.4	45.6	3.3	2.7	0.6	0.7
單親家庭	100.0	93.3	44.0	49.3	6.2	4.6	1.6	0.5
核心家庭	100.0	95.4	47.8	47.6	4.1	3.2	0.8	0.5
隔代家庭*	100.0	90.3	48.5	41.7	-	-	-	9.7
主幹家庭	100.0	95.4	57.3	38.0	4.3	3.2	1.1	0.3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6.7	49.4	47.4	3.3	1.5	1.8	-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	100.0	-	-	-	-
拒答*	100.0	38.5	-	38.5	61.5	61.5	-	-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6歲以上子女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家庭生活：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度為 93.3%(很滿意 40.7%、還算滿意 52.6%)，不滿意度僅為 6.1%(不太滿意 4.8%、很不滿意 1.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6.7%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94.2%、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94.2%較高。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主幹家庭者之滿意度 95.1%、核心家庭者之 95.1%、夫婦二人者之 94.9%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4.2%較高，租賃者之 86.2%、借住者之 86.1%較低。（詳見表 3-11）

表3-11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92.5	41.2	51.3	7.0	5.6	1.4	0.5
111年6月	100.0	93.3	40.7	52.6	6.1	4.8	1.3	0.6
年齡								
18~29歲	100.0	96.7	54.0	42.7	2.8	2.8	-	0.4
30~39歲	100.0	93.6	38.8	54.8	6.0	4.1	1.9	0.4
40~49歲	100.0	93.0	35.9	57.1	6.5	5.8	0.7	0.5
50~64歲	100.0	91.4	40.4	51.0	8.2	6.1	2.2	0.4
65歲以上	100.0	93.1	35.8	57.3	5.8	4.4	1.4	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94.2	43.5	50.7	5.1	4.3	0.8	0.7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94.2	41.4	52.8	5.5	4.6	0.9	0.4
離婚或分居	100.0	81.5	21.8	59.7	17.5	9.1	8.4	1.0
喪偶	100.0	90.8	35.7	55.1	7.7	5.9	1.8	1.5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6.7	33.6	53.1	11.1	8.5	2.5	2.2
夫婦二人	100.0	94.9	42.5	52.4	4.7	3.8	0.9	0.4
單親家庭	100.0	87.8	31.4	56.4	11.2	8.1	3.1	0.9
核心家庭	100.0	95.1	43.7	51.4	4.6	3.9	0.7	0.4
隔代家庭	100.0	90.9	29.6	61.2	6.2	3.2	3.0	2.9
主幹家庭	100.0	95.1	43.3	51.9	4.9	4.1	0.8	-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1.0	38.3	52.7	7.3	5.1	2.2	1.7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4.3	29.7	64.7	5.7	-	5.7	-
拒答*	100.0	100.0	61.5	38.5	-	-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94.2	41.4	52.9	5.2	4.2	1.0	0.5
租賃	100.0	86.2	37.6	48.6	12.7	9.2	3.5	1.1
配住*	100.0	100.0	17.8	82.2	-	-	-	-
借住	100.0	86.1	31.4	54.7	12.8	9.1	3.7	1.1
拒答*	100.0	94.1	40.3	53.8	5.9	5.9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三、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家庭財務狀況」為 78.0% 較高，而「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 72.4% 較低。

- 國民對目前「家庭財務狀況」、「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均未達 8 成，以「家庭財務狀況」之 78.0% 較高，「個人財務狀況」之 72.4% 較低。與 109 年比較，「個人財務狀況」、「整體經濟生活」、「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3.8、2.2、2.1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2、表 3-13)

表3-12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財務狀況	100.0	78.0	20.1	57.9	20.6	14.3	6.3	1.4
個人財務狀況	100.0	72.4	16.4	56.0	26.7	18.7	8.0	0.9
整體經濟生活	100.0	75.8	17.3	58.5	22.9	16.5	6.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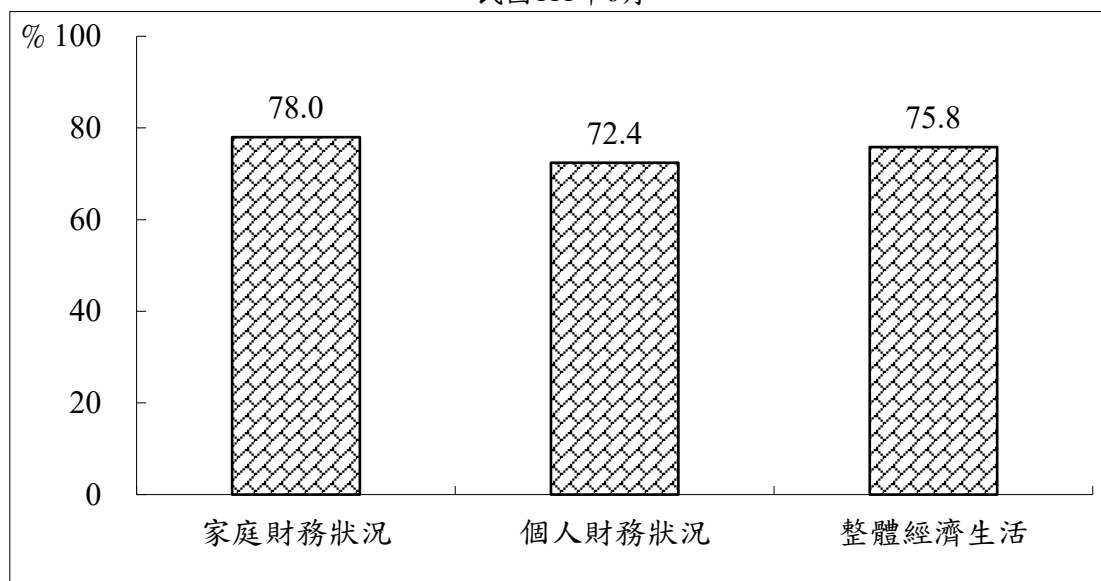
表3-1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家庭財務狀況	78.0	75.9	2.1*
個人財務狀況	72.4	68.6	3.8*
整體經濟生活	75.8	73.6	2.2*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3 國民對目前經濟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2. 家庭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家庭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78.0%(很滿意 20.1%、還算滿意 57.9%)，不滿意度為 20.6%(不太滿意 14.3%、很不滿意 6.3%)。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6.6%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含碩、博士)者之滿意度 84.1%、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之 84.0%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未婚者之滿意度 82.6%較高。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81.3%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5.8%。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8.6%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44.5%；有收入者隨著收入增加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73.8%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5.1%。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婦二人者之滿意度 83.2%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80.3%較高。(詳見表 3-14)

表3-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5.9	19.9	56.0	23.2	16.6	6.6	0.9
111年6月	100.0	78.0	20.1	57.9	20.6	14.3	6.3	1.4
年齡								
18~29 歲	100.0	86.6	33.0	53.6	12.1	9.5	2.6	1.3
30~39 歲	100.0	79.0	17.2	61.8	20.3	12.1	8.1	0.7
40~49 歲	100.0	72.7	12.6	60.1	25.9	18.1	7.7	1.4
50~64 歲	100.0	74.0	19.4	54.7	24.9	17.3	7.6	1.1
65 歲以上	100.0	80.1	19.7	60.4	17.4	12.5	4.9	2.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5.1	18.7	56.4	21.4	15.5	5.9	3.5
國（初）中	100.0	70.4	17.0	53.3	27.4	18.3	9.1	2.3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74.8	17.5	57.3	24.3	16.9	7.4	0.9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76.3	16.3	60.0	23.0	15.5	7.5	0.7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84.0	24.0	60.0	14.8	10.6	4.2	1.2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84.1	26.7	57.4	14.7	9.5	5.2	1.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2.6	24.4	58.3	15.8	11.8	4.0	1.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7.4	19.0	58.4	21.3	14.9	6.5	1.3
離婚或分居	100.0	59.5	9.2	50.3	39.3	21.8	17.5	1.2
喪偶	100.0	74.6	17.2	57.4	23.2	15.2	8.0	2.2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5.8	18.3	57.5	22.7	15.2	7.5	1.5
沒有	100.0	81.3	22.8	58.5	17.4	12.9	4.6	1.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8.6	20.4	58.2	20.0	13.9	6.1	1.3
未滿2萬元	100.0	73.8	19.4	54.5	24.6	16.4	8.2	1.6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74.5	18.3	56.3	24.2	17.0	7.2	1.3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77.9	18.2	59.8	20.9	14.5	6.3	1.2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80.9	18.7	62.2	16.6	12.2	4.4	2.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4.8	23.8	61.0	14.8	10.1	4.6	0.5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7.5	22.8	64.7	12.5	9.5	2.9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9.1	23.2	65.8	9.6	6.9	2.7	1.3
10萬元以上	100.0	95.1	39.1	56.0	4.6	3.7	0.8	0.3
沒有收入	100.0	44.5	4.0	40.5	50.6	31.2	19.4	4.8
拒答	100.0	77.0	20.8	56.3	19.6	16.1	3.5	3.3

表3-14 國民對自己家庭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73.8	15.4	58.5	24.7	16.7	8.0	1.5
夫婦二人	100.0	83.2	22.3	60.8	15.1	11.2	3.9	1.7
單親家庭	100.0	71.7	14.2	57.5	26.5	17.1	9.4	1.8
核心家庭	100.0	79.6	22.0	57.6	19.0	13.8	5.2	1.4
隔代家庭	100.0	65.5	24.6	40.8	31.0	15.8	15.1	3.6
主幹家庭	100.0	77.6	19.7	57.8	21.8	15.2	6.6	0.6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77.8	20.6	57.2	20.1	13.1	7.1	2.1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3.8	18.4	45.4	26.7	9.5	17.2	9.5
拒答*	100.0	61.5	37.5	24.0	38.5	-	38.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80.3	21.2	59.1	18.3	13.1	5.3	1.4
租賃	100.0	59.4	11.4	48.0	39.1	24.0	15.2	1.4
配住*	100.0	72.0	-	72.0	28.0	17.9	10.1	-
借住	100.0	64.6	13.7	50.8	34.5	22.0	12.5	0.9
拒答*	100.0	70.2	35.4	34.8	17.4	17.4	-	12.3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個人財務狀況：國民對自己目前「個人財務狀況」之滿意度為 72.4%(很滿意 16.4%、還算滿意 56.0%)，不滿意度為 26.7%(不太滿意 18.7%、很不滿意 8.0%)。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79.6%、18~29 歲者之 75.5%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含碩、博士)者之滿意度 79.8%最高，專科(含二專、五專)者之 70.6%、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者之 69.8%、國(初)中者之 68.3%較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56.9%較低。

就有無父母觀察，以父母已歿者之滿意度 74.7%相對高於有父母(含父或母)者之 71.4%。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大致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68.4%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2.2%。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夫婦二人者之滿意度 79.0%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4.4%較高。(詳見表 3-15)

表3-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68.6	16.5	52.1	30.6	21.5	9.1	0.8
111年6月	100.0	72.4	16.4	56.0	26.7	18.7	8.0	0.9
年齡								
18~29歲	100.0	75.5	22.3	53.2	23.4	16.7	6.7	1.1
30~39歲	100.0	69.5	13.7	55.8	29.9	20.5	9.4	0.6
40~49歲	100.0	67.0	11.5	55.5	32.1	23.4	8.7	0.9
50~64歲	100.0	70.6	16.6	54.1	28.7	19.6	9.1	0.7
65歲以上	100.0	79.6	18.1	61.5	19.1	13.4	5.8	1.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4.6	18.0	56.6	23.9	17.3	6.6	1.6
國（初）中	100.0	68.3	12.3	56.0	30.3	21.3	8.9	1.4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69.8	15.1	54.7	29.5	19.8	9.8	0.7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70.6	16.6	54.0	28.9	19.6	9.3	0.5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74.2	17.5	56.7	24.7	18.1	6.6	1.1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79.8	20.4	59.5	20.2	14.4	5.8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2.7	17.1	55.6	26.2	19.1	7.1	1.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3.2	16.7	56.5	26.1	18.5	7.7	0.7
離婚或分居	100.0	56.9	7.1	49.8	41.2	23.1	18.1	1.9
喪偶	100.0	75.9	17.9	57.9	23.1	15.6	7.5	1.1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71.4	15.9	55.5	27.8	19.9	7.9	0.8
父母已歿	100.0	74.7	17.6	57.1	24.2	15.9	8.2	1.2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3.7	16.7	57.0	25.5	17.9	7.5	0.9
未滿2萬元	100.0	68.4	14.2	54.2	30.6	19.3	11.3	1.0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68.3	15.0	53.4	30.9	21.9	9.0	0.8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71.8	13.9	57.9	27.4	20.6	6.8	0.8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76.0	15.4	60.6	22.0	16.4	5.6	2.0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3.1	19.2	63.8	16.4	13.3	3.1	0.5
4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5.6	24.4	61.2	14.4	10.0	4.4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7.2	24.4	62.8	12.8	9.5	3.3	-
10萬元以上	100.0	92.2	36.4	55.7	7.8	6.7	1.1	-
沒有收入	100.0	-	-	-	96.1	60.0	36.1	3.9
拒答	100.0	72.0	17.3	54.7	26.6	21.7	4.9	1.4

表3-15 國民對自己個人目前財務狀況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71.5	15.6	55.9	27.0	17.5	9.5	1.5
夫婦二人	100.0	79.0	20.1	58.9	19.9	15.3	4.6	1.1
單親家庭	100.0	68.0	12.4	55.7	30.6	17.8	12.7	1.4
核心家庭	100.0	72.6	15.9	56.7	26.7	20.0	6.7	0.7
隔代家庭	100.0	65.6	28.4	37.2	34.4	17.2	17.2	-
主幹家庭	100.0	73.0	17.7	55.3	26.0	18.5	7.5	1.0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4.9	15.0	49.9	34.8	22.9	11.9	0.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67.7	12.8	54.9	32.3	15.2	17.2	-
拒答*	100.0	61.5	37.5	24.0	38.5	-	38.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4.4	17.3	57.0	24.8	17.8	6.9	0.9
租賃	100.0	56.6	9.8	46.8	41.8	25.5	16.3	1.6
配住*	100.0	72.0	-	72.0	28.0	17.9	10.1	-
借住	100.0	58.8	9.1	49.7	40.3	24.6	15.7	1.0
拒答*	100.0	70.2	15.8	54.4	29.8	22.3	7.5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 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整體經濟生活：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度為 75.8%(很滿意 17.3%、還算滿意 58.5%)，不滿意度為 22.9%(不太滿意 16.5%、很不滿意 6.4%)。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0.0%及 65 歲以上者之 80.5%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含碩、博士)者之滿意度 81.9%、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者之 78.3%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56.4%較低。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之滿意度無顯著差異；有工作者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91.3%最高，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69.5%、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之 66.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4.7%、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64.2%較低；沒有工作者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 87.3%、退休或高齡者之 83.2%較高，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 55.8%、失業中者之 52.8%、養病中者之 52.2%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76.7%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26.8%；有收入者大致隨著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72.1%

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92.4%。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77.8%較高。(詳見表 3-16)

表3-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3.6	17.6	56.0	25.9	18.6	7.3	0.5
111年6月	100.0	75.8	17.3	58.5	22.9	16.5	6.4	1.3
年齡								
18~29歲	100.0	80.0	26.4	53.6	18.7	15.4	3.3	1.3
30~39歲	100.0	75.1	13.9	61.2	23.8	16.3	7.5	1.1
40~49歲	100.0	72.0	10.8	61.2	26.5	18.7	7.8	1.5
50~64歲	100.0	72.7	16.9	55.8	26.2	18.1	8.1	1.1
65歲以上	100.0	80.5	18.9	61.6	17.7	13.2	4.5	1.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76.7	17.8	58.8	20.2	14.9	5.2	3.2
國(初)中	100.0	69.5	16.0	53.5	29.2	21.7	7.4	1.3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74.2	16.2	58.0	25.0	16.5	8.5	0.8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74.4	15.0	59.4	24.4	17.7	6.7	1.2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78.3	18.9	59.4	20.3	16.0	4.4	1.4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81.9	19.5	62.4	17.2	11.2	6.0	0.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7.7	19.4	58.3	20.7	15.8	4.9	1.5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6.1	16.8	59.3	22.8	16.2	6.5	1.1
離婚或分居	100.0	56.4	7.7	48.7	40.8	23.3	17.5	2.8
喪偶	100.0	78.8	18.5	60.3	20.0	16.2	3.8	1.2

表3-16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經濟生活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74.8	16.0	58.9	23.9	17.6	6.3	1.2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1.3	31.3	60.0	8.7	7.5	1.1	-
專業人員	100.0	81.7	16.1	65.6	17.1	14.8	2.4	1.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6.5	15.4	61.1	22.9	15.2	7.7	0.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77.1	13.9	63.2	21.4	16.5	5.0	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5.1	18.4	56.6	23.6	17.5	6.1	1.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69.5	19.7	49.8	30.5	24.0	6.5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6.6	9.9	56.7	32.7	24.5	8.2	0.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4.2	16.7	47.5	35.3	25.9	9.4	0.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4.7	5.9	58.8	30.8	19.2	11.6	4.5
軍人*	100.0	81.5	31.2	50.4	9.4	-	9.4	9.0
拒答*	100.0	74.3	24.0	50.3	25.7	-	25.7	-
沒有工作	100.0	77.3	19.3	58.0	21.2	14.8	6.4	1.5
家庭管理	100.0	75.6	15.7	59.9	23.2	15.7	7.5	1.2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87.3	30.9	56.4	11.9	10.9	1.0	0.8
失業中	100.0	52.8	9.1	43.7	43.6	28.9	14.6	3.6
退休或高齡	100.0	83.2	21.4	61.9	15.0	10.8	4.1	1.8
養病中	100.0	52.2	5.9	46.3	47.8	29.4	18.4	-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55.8	9.8	46.0	44.2	24.7	19.4	-
其他*	100.0	100.0	-	100.0	-	-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6.7	17.6	59.1	22.0	16.0	6.0	1.3
未滿2萬元	100.0	72.1	17.1	54.9	26.4	16.8	9.6	1.5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74.2	16.0	58.1	24.6	17.4	7.2	1.3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75.5	14.4	61.1	23.4	19.0	4.5	1.1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76.4	16.4	60.0	21.9	18.2	3.7	1.6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3.4	18.4	65.0	15.4	11.6	3.7	1.2
4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4.6	18.9	65.6	14.3	10.0	4.3	1.1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8.1	23.7	64.4	11.2	8.5	2.7	0.7
10萬元以上	100.0	92.4	34.6	57.7	7.2	6.8	0.5	0.4
沒有收入	100.0	26.8	-	26.8	69.4	45.1	24.3	3.8
拒答	100.0	75.0	18.6	56.3	21.7	15.9	5.8	3.3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77.8	18.3	59.6	20.9	15.5	5.4	1.3
租賃	100.0	59.6	10.4	49.2	38.3	24.2	14.1	2.1
配住*	100.0	72.0	-	72.0	28.0	17.9	10.1	-
借住	100.0	63.4	8.8	54.6	35.0	22.8	12.2	1.6
拒答*	100.0	64.1	21.8	42.3	31.1	17.4	13.6	4.8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四、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有工作之國民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81.5%，以「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 76.8% 較高；沒有工作國民對「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 80.4%。

- 國民有工作者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81.5%，對於「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達 76.8%，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73.9%；另沒有工作者對於「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之滿意度達 80.4%。與 109 年比較，國民對於「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管理者對目前狀態」、「整體工作生活」及「工作帶來的成就感」之滿意度分別上升 6.0、5.1、3.7 及 2.5 個百分點。(詳見表 3-17、表 3-18)

表3-17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100.0	80.4	24.6	55.8	18.5	13.3	5.2	1.1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100.0	73.9	17.5	56.4	24.2	18.5	5.7	1.9
工 作 帶 來 的 成 就 感	100.0	76.8	19.7	57.1	21.8	17.2	4.6	1.4
整 體 工 作 生 活	100.0	81.5	19.0	62.5	17.9	14.3	3.6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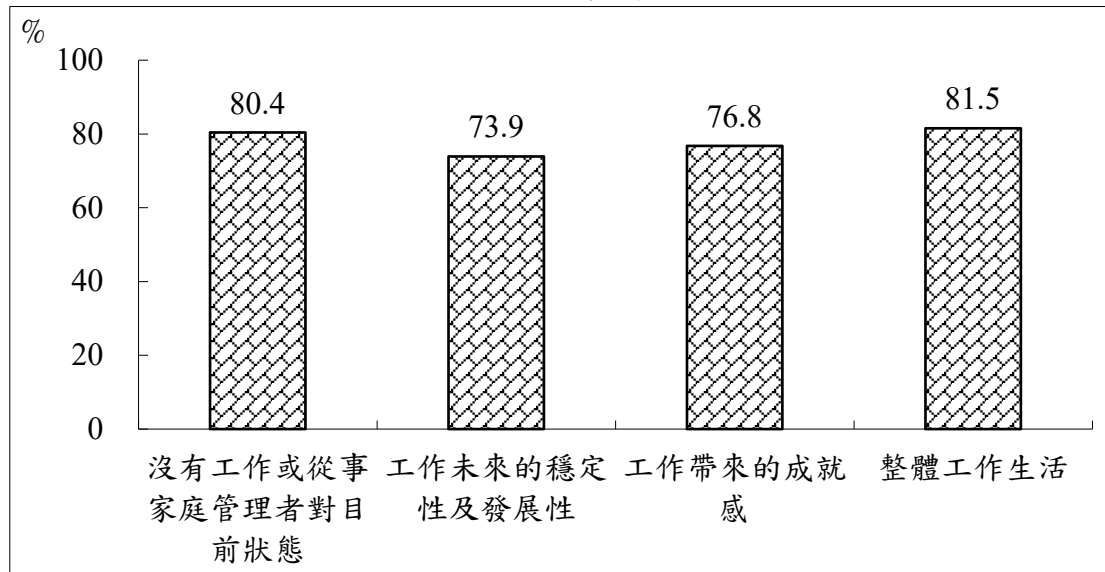
表3-18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單位：%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沒有工作者 沒有工作或從事家庭 管理者對目前狀態	80.4	75.3	5.1*
有工作者 工 作 未 來 的 穩 定 性 及 發 展 性	73.9	67.9	6.0*
工 作 帶 來 的 成 就 感	76.8	74.3	2.5
整 體 工 作 生 活	81.5	77.8	3.7

註：*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4 國民對目前工作生活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2. 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沒有工作者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度為80.4%(很滿意24.6%、還算滿意55.8%)，不滿意度為18.5%(不太滿意13.3%、很不滿意5.2%)。

就年齡觀察，以18~29歲者之滿意度84.4%、65歲以上者之83.3%較高。

就無工作者原因觀察，以求學或準備升學者之滿意度90.1%最高，養病中者之56.4%、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者之54.2%、失業中者之44.6%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81.9%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42.5%；有收入者以5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比率均為9成以上。(詳見表3-19)

表3-19 沒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狀態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5.3	21.3	54.0	23.6	15.6	8.0	1.1
111年6月	100.0	80.4	24.6	55.8	18.5	13.3	5.2	1.1
年齡								
18~29歲	100.0	84.4	29.9	54.5	14.7	12.4	2.2	1.0
30~39歲	100.0	71.4	16.9	54.4	28.6	17.9	10.8	-
40~49歲	100.0	68.8	14.4	54.4	29.0	22.7	6.3	2.2
50~64歲	100.0	78.8	23.1	55.7	20.8	14.1	6.7	0.4
65歲以上	100.0	83.3	26.3	57.0	15.2	10.7	4.5	1.5
無工作者原因								
家庭管理	100.0	85.8	24.7	61.1	13.2	10.5	2.7	1.1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0.1	31.7	58.4	9.4	9.4	-	0.5
失業中	100.0	44.6	7.6	37.1	53.3	32.2	21.1	2.0
退休或高齡	100.0	84.5	26.6	57.9	14.3	10.3	4.0	1.2
養病中	100.0	56.4	13.8	42.5	42.3	29.9	12.4	1.3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54.2	22.8	31.4	45.8	25.6	20.2	-
其他*	100.0	-	-	-	100.0	100.0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1.9	25.1	56.9	17.0	12.4	4.6	1.1
未滿2萬元	100.0	79.1	22.6	56.5	19.6	14.1	5.5	1.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81.9	24.1	57.9	16.5	12.8	3.6	1.6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82.3	24.2	58.1	17.1	12.1	5.0	0.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87.3	23.8	63.5	12.7	9.7	3.0	-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94.3	40.7	53.6	5.7	3.2	2.5	-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91.0	32.2	58.8	9.0	9.0	-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94.8	55.0	39.8	5.2	-	5.2	-
10萬元以上	100.0	95.9	43.0	52.9	4.1	4.1	-	-
沒有收入	100.0	42.5	9.5	33.0	57.5	36.8	20.7	-
拒答*	100.0	90.7	38.4	52.4	5.5	5.5	-	3.8

註：1.本問項僅訪問沒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3. 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有工作國民對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度為 73.9%(很滿意 17.5%、還算滿意 56.4%)，不滿意度為 24.2%(不太滿意 18.5%、很不滿意 5.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0.5%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研究所(含碩、博士)者之滿意度 80.5%、大學(含二技、

四技、學士)者之 77.6%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57.9%較低。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以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滿意度 76.1%相對高於有 6 歲以上子女者之 71.9%。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82.1%、專業人員之 81.9%較高，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0.8%、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 58.8%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隨個人每月平均收入提高滿意度遞增，由未滿 2 萬元者之 57.9%增至 10 萬元以上者之 86.5%。

就宗教信仰觀察，以沒有宗教信仰者之滿意度 76.5%相對高於有宗教信仰者之 72.4%；有宗教信仰者以基督教者之滿意度 82.0%較高。(詳見表 3-20)

表3-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67.9	17.4	50.5	30.8	22.1	8.7	1.3
111年6月	100.0	73.9	17.5	56.4	24.2	18.5	5.7	1.9
年齡								
18~29歲	100.0	80.5	22.5	58.0	18.2	15.1	3.1	1.3
30~39歲	100.0	75.9	17.8	58.0	22.4	18.5	3.9	1.7
40~49歲	100.0	73.6	14.7	58.9	24.5	17.9	6.6	1.9
50~64歲	100.0	68.3	17.3	51.1	30.0	21.7	8.2	1.7
65歲以上	100.0	74.6	16.0	58.5	21.0	16.4	4.5	4.5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66.5	12.2	54.3	28.5	21.1	7.4	5.0
國(初)中	100.0	71.6	17.2	54.4	26.1	22.1	4.1	2.2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70.6	17.8	52.8	27.8	20.2	7.6	1.7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69.7	14.9	54.8	28.4	22.3	6.1	1.9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77.6	17.0	60.6	20.4	15.8	4.7	2.0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80.5	23.7	56.8	19.1	14.8	4.3	0.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6.2	18.6	57.6	21.9	17.9	3.9	2.0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3.8	17.8	56.1	24.4	18.4	6.0	1.8
離婚或分居	100.0	57.9	8.8	49.2	39.6	24.5	15.0	2.5
喪偶	100.0	78.9	15.6	63.4	21.1	16.5	4.6	-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0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未來的穩定性及發展性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71.9	16.0	56.0	26.2	19.2	7.0	1.9
沒有	100.0	76.1	19.2	56.9	22.1	17.8	4.3	1.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82.1	30.2	51.9	16.9	15.1	1.7	1.1
專業人員	100.0	81.9	21.3	60.6	16.2	12.9	3.3	1.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7.1	19.5	57.6	22.0	16.7	5.3	0.9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7.4	14.8	62.6	21.0	17.5	3.4	1.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2.0	16.4	55.6	26.2	19.0	7.2	1.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58.8	14.8	44.0	36.9	29.1	7.8	4.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69.7	14.5	55.2	25.8	23.7	2.0	4.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8.5	18.6	50.0	30.3	21.0	9.3	1.1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0.8	8.7	52.1	36.5	23.4	13.1	2.7
軍人*	100.0	88.1	43.1	45.1	11.9	11.9	-	-
拒答*	100.0	74.3	24.0	50.3	25.7	-	25.7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4.1	17.6	56.5	24.1	18.4	5.7	1.8
未滿2萬元	100.0	57.9	12.5	45.4	39.0	25.7	13.3	3.2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66.4	15.4	51.0	32.2	24.3	7.9	1.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74.6	14.3	60.3	23.4	18.5	4.9	2.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78.6	17.9	60.8	19.0	14.8	4.2	2.3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79.9	17.2	62.7	18.4	14.9	3.4	1.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5.6	26.2	59.5	14.0	9.0	5.0	0.4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1.6	24.1	57.5	16.5	15.2	1.2	1.9
10萬元以上	100.0	86.5	33.7	52.8	13.5	11.6	1.9	-
沒有收入*	100.0	-	-	-	100.0	100.0	-	-
拒答	100.0	70.4	15.1	55.3	25.4	21.4	4.0	4.2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72.4	17.7	54.7	25.5	19.1	6.4	2.1
民間信仰	100.0	72.0	16.8	55.2	25.8	19.5	6.4	2.2
道教*	100.0	63.7	13.6	50.0	36.3	36.3	-	-
佛教	100.0	71.7	22.7	49.0	26.7	19.1	7.6	1.6
基督教	100.0	82.0	27.6	54.4	16.5	12.0	4.5	1.5
天主教*	100.0	76.9	12.5	64.4	23.1	18.4	4.7	-
一貫道*	100.0	73.4	12.7	60.7	23.7	14.9	8.8	2.9
其他*	100.0	-	-	-	100.0	-	100.0	-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76.5	17.3	59.3	22.1	17.7	4.4	1.3
拒答*	100.0	49.0	-	49.0	-	-	-	51.0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工作帶來成就感：有工作國民對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度為 76.8%(很滿意 19.7%、還算滿意 57.1%)，不滿意度為 21.8%(不太滿意 17.2%、很不滿意 4.6%)。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2.9%、65 歲以上者之 81.7%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65.7%較低。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者之滿意度 83.2%、臺灣省北部區域者之 82.1%較高。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91.2%較高。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 10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 86.9%最高，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之 71.0%、未滿 2 萬元者之 69.8%較低。(詳見表 3-21)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4.3	20.6	53.7	24.7	17.8	6.9	1.0
111年6月	100.0	76.8	19.7	57.1	21.8	17.2	4.6	1.4
年齡								
18~29歲	100.0	82.9	24.5	58.4	15.7	12.5	3.1	1.5
30~39歲	100.0	77.3	17.5	59.9	20.8	16.7	4.1	1.8
40~49歲	100.0	74.1	16.5	57.6	24.9	20.3	4.6	1.0
50~64歲	100.0	74.5	21.2	53.3	24.3	17.9	6.4	1.2
65歲以上	100.0	81.7	23.2	58.4	16.7	14.3	2.4	1.6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76.7	19.1	57.7	21.1	17.4	3.7	2.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77.8	20.8	57.1	21.3	16.5	4.8	0.9
離婚或分居	100.0	65.7	17.4	48.2	33.4	26.1	7.3	0.9
喪偶	100.0	83.2	11.1	72.2	16.8	7.9	8.9	-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1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工作帶來成就感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76.7	19.6	57.1	21.9	17.3	4.6	1.4
新北市	100.0	74.6	18.3	56.3	22.8	19.4	3.5	2.6
臺北市	100.0	79.2	21.2	58.0	19.5	16.5	3.1	1.3
桃園市	100.0	69.8	17.9	52.0	30.2	24.2	6.0	-
臺中市	100.0	74.9	19.9	54.9	23.9	17.8	6.2	1.2
臺南市	100.0	75.3	18.3	57.0	23.6	20.2	3.4	1.1
高雄市	100.0	77.8	18.8	59.0	21.2	16.2	5.0	1.0
臺灣省	100.0	79.9	20.9	59.0	18.7	13.9	4.8	1.5
北部區域	100.0	82.1	21.7	60.4	17.9	13.3	4.6	-
中部區域	100.0	77.9	19.2	58.7	20.2	14.3	5.8	1.9
南部區域	100.0	83.2	24.5	58.7	15.4	12.5	2.9	1.4
東部區域	100.0	77.6	18.7	58.9	20.6	15.6	5.0	1.8
金馬地區*	100.0	93.6	35.4	58.2	6.4	0.5	5.9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1.2	32.9	58.4	8.2	8.2	-	0.6
專業人員	100.0	82.1	24.1	58.0	17.0	14.4	2.6	0.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78.6	18.7	59.9	19.4	16.1	3.4	1.9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5.4	12.1	63.3	23.1	19.1	4.0	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76.9	21.9	55.0	21.8	16.7	5.1	1.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4.1	28.0	46.1	25.1	22.4	2.7	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74.9	22.6	52.3	22.2	17.4	4.8	2.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69.7	17.7	52.0	29.4	20.0	9.4	0.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71.6	14.4	57.3	27.6	18.5	9.1	0.8
軍人*	100.0	79.1	31.2	47.9	20.9	20.9	-	-
拒答*	100.0	47.9	24.0	24.0	52.1	25.7	26.4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77.1	19.8	57.2	21.6	16.9	4.6	1.4
未滿2萬元	100.0	69.8	16.0	53.7	29.1	21.2	7.9	1.2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71.0	17.3	53.7	27.2	19.6	7.6	1.7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79.0	17.2	61.9	20.0	16.5	3.5	1.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79.5	20.7	58.8	18.3	14.9	3.4	2.2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0.1	18.9	61.2	18.5	15.5	3.1	1.3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0.1	26.7	53.5	19.9	15.2	4.6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78.6	21.2	57.5	20.3	18.3	2.0	1.0
10萬元以上	100.0	86.9	39.1	47.9	11.5	9.3	2.2	1.6
沒有收入*	100.0	-	-	-	100.0	100.0	-	-
拒答	100.0	68.8	15.1	53.7	29.9	26.4	3.5	1.3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5. 整體工作生活：有工作國民對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度為 81.5%(很滿意 19.0%、還算滿意 62.5%)，不滿意度為 17.9%(不太滿意 14.3%、很不滿意 3.6%)。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87.4%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65.2%較低。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灣省南部區域者之滿意度 88.8%、臺灣省東部區域者之 87.0%、臺灣省北部區域者之 86.6%較高。

就職業觀察，以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之滿意度 92.6%最高，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 69.9%最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中以 10 萬元以上者之滿意度 92.5%較高，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之 76.1%、未滿 2 萬元者之 75.6%較低。(詳見表 3-22)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77.8	19.8	58.0	21.6	16.8	4.8	0.6
111年6月	100.0	81.5	19.0	62.5	17.9	14.3	3.6	0.6
年齡								
18~29歲	100.0	87.4	24.6	62.8	12.3	10.4	1.9	0.3
30~39歲	100.0	82.6	16.9	65.7	16.8	12.8	4.0	0.6
40~49歲	100.0	79.1	16.9	62.3	20.1	17.0	3.1	0.8
50~64歲	100.0	79.0	20.1	59.0	20.3	15.2	5.1	0.6
65歲以上	100.0	82.4	15.9	66.6	17.6	16.1	1.5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3.0	19.4	63.7	16.3	13.8	2.6	0.6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2.0	19.5	62.5	17.4	13.7	3.7	0.6
離婚或分居	100.0	65.2	13.5	51.6	34.8	25.2	9.6	-
喪偶	100.0	84.2	12.9	71.3	15.8	12.5	3.3	-

註：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表3-22 有工作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工作生活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1.4	18.9	62.5	18.0	14.4	3.6	0.6
新北市	100.0	77.9	17.9	59.9	21.6	18.2	3.3	0.6
臺北市	100.0	84.8	19.7	65.0	14.4	11.3	3.1	0.9
桃園市	100.0	78.4	16.4	62.0	21.1	15.0	6.1	0.5
臺中市	100.0	78.7	20.8	57.9	20.0	15.5	4.5	1.2
臺南市	100.0	82.1	18.8	63.3	17.9	15.2	2.8	-
高雄市	100.0	80.4	16.8	63.6	19.4	16.1	3.2	0.2
臺灣省	100.0	84.4	19.9	64.5	15.0	11.9	3.2	0.6
北部區域	100.0	86.6	24.1	62.5	13.4	11.8	1.6	-
中部區域	100.0	80.6	17.7	62.9	19.1	13.8	5.4	0.2
南部區域	100.0	88.8	21.5	67.3	9.9	8.6	1.2	1.4
東部區域	100.0	87.0	19.5	67.5	12.1	11.4	0.7	0.9
金馬地區*	100.0	95.4	35.7	59.6	4.6	3.6	1.0	-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2.6	31.4	61.2	6.6	6.6	-	0.7
專業人員	100.0	84.5	23.1	61.4	14.9	12.3	2.6	0.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84.1	19.5	64.5	15.5	12.6	2.9	0.5
事務工作人員	100.0	79.6	13.6	66.0	19.2	16.7	2.4	1.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82.7	21.3	61.3	16.7	12.8	3.9	0.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85.9	15.7	70.1	14.1	11.6	2.5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1.4	19.1	62.3	18.6	14.6	4.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75.6	19.0	56.6	24.0	16.8	7.2	0.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69.9	10.6	59.4	30.1	23.2	6.8	-
軍人*	100.0	85.2	31.2	54.0	14.8	14.8	-	-
拒答*	100.0	47.9	24.0	24.0	52.1	26.4	25.7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1.8	19.1	62.7	17.7	14.2	3.5	0.5
未滿2萬元	100.0	75.6	16.8	58.8	24.4	17.8	6.6	-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76.1	18.7	57.5	23.1	18.3	4.8	0.7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83.1	16.1	67.0	16.5	13.5	3.0	0.5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86.4	17.2	69.2	12.8	10.6	2.3	0.7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83.5	18.3	65.2	15.6	12.7	2.9	0.9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1.8	24.2	57.6	18.2	12.4	5.7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82.1	20.8	61.4	17.9	17.2	0.7	-
10萬元以上	100.0	92.5	37.1	55.4	7.0	6.4	0.5	0.5
沒有收入*	100.0	-	-	-	100.0	100.0	-	-
拒答	100.0	71.2	14.8	56.4	26.2	18.9	7.3	2.7

註：1.本問項僅訪問有工作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五、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以「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 94.9% 較高，「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居次，分別為 89.1% 及 88.4%。

1.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度，「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達 94.9%，而「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及「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亦達 89.1% 及 88.4%。與 109 年比較「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上升 1.4 個百分點。(詳見表 3-23、表 3-24)

表3-23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與鄰居相處情況	100.0	88.4	26.9	61.5	8.0	6.3	1.7	3.6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100.0	89.1	25.5	63.6	9.2	7.4	1.8	1.7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100.0	94.9	26.5	68.4	3.7	3.1	0.6	1.4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表3-24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各項目滿意度之變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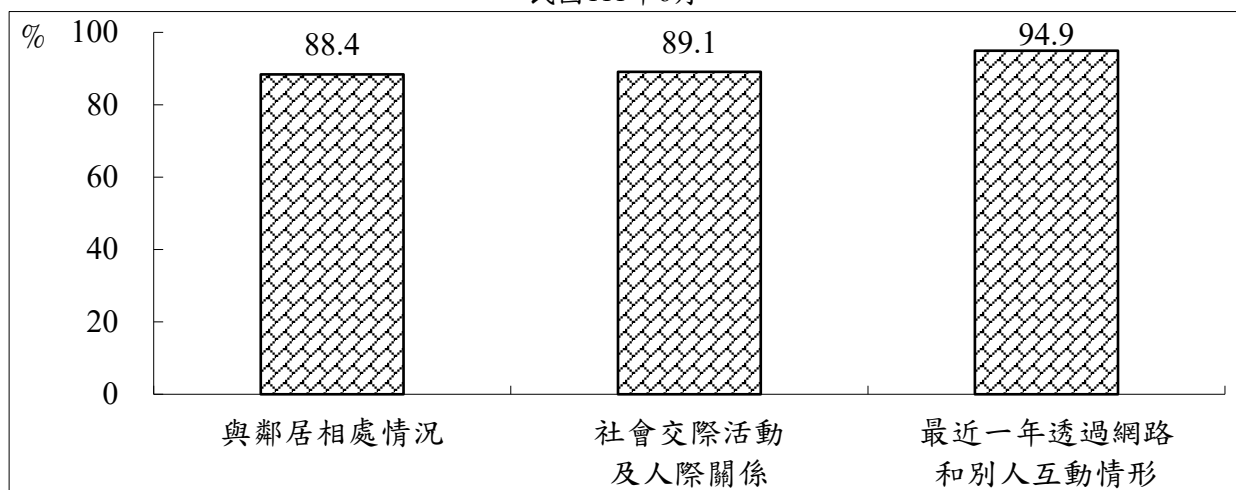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與鄰居相處情況	88.4	88.6	-0.2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	89.1	89.2	-0.1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 和別人互動情形	94.9	93.5	1.4

註：1. 「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使用者。

2.*代表該項目兩次調查的比例有顯著差異。

圖3-5 國民對目前社會參與層面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2. 與鄰居相處情況：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情況」之滿意度為 88.4%(很滿意 26.9%、還算滿意 61.5%)，不滿意度為 8.0%(不太滿意 6.3%、很不滿意 1.7%)。

就年齡觀察，以 65 歲以上者之滿意度 91.3%、18~29 歲者之 91.0%較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81.2%較低。(詳見表 3-25)

表3-25 國民對自己目前與鄰居相處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滿意	還算滿意	計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109年6月	100.0	88.6	27.2	61.4	9.0	7.2	1.8	2.4
111年6月	100.0	88.4	26.9	61.5	8.0	6.3	1.7	3.6
年齡								
18~29歲	100.0	91.0	28.9	62.1	5.9	4.3	1.6	3.1
30~39歲	100.0	86.9	20.4	66.5	9.3	7.9	1.3	3.9
40~49歲	100.0	83.8	18.2	65.6	11.7	10.1	1.6	4.5
50~64歲	100.0	88.7	29.5	59.2	8.0	5.6	2.4	3.3
65歲以上	100.0	91.3	35.5	55.8	5.6	4.2	1.4	3.2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7.5	23.4	64.1	8.1	6.2	1.9	4.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9.2	28.2	61.0	7.9	6.4	1.5	2.9
離婚或分居	100.0	81.2	19.5	61.7	13.0	9.8	3.2	5.8
喪偶	100.0	91.4	38.8	52.6	5.7	4.0	1.7	2.9

3. 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度為 89.1%(很滿意 25.5%、還算滿意 63.6%)，不滿意度為 9.2%(不太滿意 7.4%、很不滿意 1.8%)。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3.9%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專科以上者之滿意度較高，比率均為 9 成以上。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80.8%較低。

就行政區域觀察，以臺南市者之滿意度 94.0%較高。

就工作情況觀察，以有工作者之滿意度 90.7%相對高於沒有工作者之 86.6%；有工作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滿意度 86.9%、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 85.2%較低；沒有工作者以求學或準備升學之滿意度 94.5%較高，養病中者之 61.4%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9.5%相對高於沒有收入者之 66.1%；有收入者以未滿 2 萬元者之 85.4%較低。(詳見表 3-26)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89.2	26.2	63.0	9.4	7.6	1.8	1.4
111年6月	100.0	89.1	25.5	63.6	9.2	7.4	1.8	1.7
年齡								
18~29歲	100.0	93.9	38.0	55.9	5.5	4.2	1.3	0.6
30~39歲	100.0	90.0	22.9	67.1	9.3	7.8	1.5	0.7
40~49歲	100.0	88.7	18.4	70.3	9.4	7.7	1.8	1.9
50~64歲	100.0	86.2	23.9	62.3	12.3	10.1	2.2	1.5
65歲以上	100.0	88.3	25.6	62.6	7.9	6.2	1.8	3.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6.6	23.9	62.7	8.4	6.6	1.9	5.0
國(初)中	100.0	83.9	24.2	59.7	14.5	11.0	3.4	1.6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88.4	27.5	60.9	10.3	8.0	2.3	1.3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90.0	19.8	70.2	8.8	6.6	2.2	1.2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91.6	27.1	64.5	7.2	6.5	0.7	1.2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91.4	24.3	67.1	7.1	6.5	0.6	1.5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9.8	29.2	60.6	8.9	7.0	1.8	1.3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9.4	24.0	65.4	8.8	7.2	1.6	1.8
離婚或分居	100.0	80.8	21.2	59.6	15.9	13.9	2.0	3.3
喪偶	100.0	88.7	23.1	65.6	9.0	6.5	2.5	2.3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89.1	25.4	63.7	9.2	7.4	1.7	1.8
新北市	100.0	86.1	23.7	62.4	10.6	8.0	2.6	3.3
臺北市	100.0	89.7	22.8	66.9	7.8	7.5	0.3	2.4
桃園市	100.0	89.1	27.2	61.8	9.9	8.6	1.3	1.0
臺中市	100.0	85.0	23.2	61.7	12.8	9.9	3.0	2.2
臺南市	100.0	94.0	30.6	63.4	5.3	4.5	0.8	0.7
高雄市	100.0	90.1	23.5	66.6	8.9	7.3	1.6	1.0
臺灣省	100.0	90.3	26.6	63.7	8.4	6.7	1.7	1.3
北部區域	100.0	91.0	25.5	65.5	5.6	3.8	1.7	3.5
中部區域	100.0	91.4	27.7	63.7	8.3	6.3	2.0	0.2
南部區域	100.0	88.9	26.3	62.7	9.9	9.0	0.9	1.1
東部區域	100.0	88.6	25.3	63.3	9.3	7.1	2.2	2.1
金馬地區*	100.0	89.1	39.2	49.9	10.9	7.0	3.9	-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90.7	24.5	66.2	8.2	7.0	1.2	1.1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1.0	33.4	57.7	7.9	7.2	0.7	1.1
專業人員	100.0	89.6	25.5	64.1	8.9	8.3	0.6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2.9	24.3	68.6	6.7	5.0	1.7	0.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1.7	18.9	72.8	6.9	6.0	0.8	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1.0	26.6	64.3	7.9	7.2	0.7	1.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2.0	29.9	62.1	5.7	5.7	-	2.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92.8	20.3	72.5	7.2	4.2	3.0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5.2	27.7	57.5	13.8	11.3	2.5	1.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6.9	22.0	64.9	11.5	10.5	1.1	1.6
軍人*	100.0	100.0	40.6	59.4	-	-	-	-
拒答*	100.0	100.0	24.0	76.0	-	-	-	-
沒有工作	100.0	86.6	26.9	59.7	10.7	8.1	2.6	2.7
家庭管理	100.0	84.7	23.8	60.9	12.7	10.6	2.2	2.6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94.5	45.5	49.1	4.6	4.6	-	0.8
失業中	100.0	84.9	20.1	64.8	12.1	6.9	5.2	3.0
退休或高齡	100.0	88.3	24.7	63.6	8.5	6.5	2.0	3.2
養病中	100.0	61.4	16.5	44.8	33.0	21.2	11.8	5.7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78.3	24.4	54.0	21.7	10.1	11.6	-
其他*	100.0	100.0	100.0	-	-	-	-	-

表3-26 國民對自己目前的社會交際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9.5	25.5	64.0	8.9	7.3	1.7	1.6
未滿2萬元	100.0	85.4	26.2	59.2	12.2	9.6	2.6	2.3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88.4	25.4	63.0	10.1	7.3	2.7	1.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91.2	22.3	68.9	7.6	6.7	0.9	1.2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93.4	26.4	67.1	5.3	4.3	1.0	1.2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92.7	24.9	67.9	5.9	5.2	0.8	1.3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88.1	24.9	63.1	11.5	11.5	-	0.4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91.8	22.6	69.2	6.9	6.2	0.6	1.3
10萬元以上	100.0	95.3	36.4	58.9	3.9	3.5	0.4	0.9
沒有收入	100.0	66.1	20.3	45.8	25.6	17.5	8.1	8.3
拒答	100.0	86.8	30.3	56.5	7.8	7.8	-	5.4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4. 最近一年社群網站使用情形：有86.8%的國民最近一年曾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若扣除未曾使用者，國民對「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情形之滿意度為94.9%(很滿意26.5%、還算滿意68.4%)，不滿意度為3.7%(不太滿意3.1%、很不滿意0.6%)。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者之滿意度96.3%相對高於男性者之93.4%。

就年齡觀察，以18~29歲者之滿意度97.3%較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國(初)中者之滿意度91.2%較低。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單親家庭者之滿意度91.9%、隔代家庭者之88.8%較低。(詳見表3-27)

表3-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93.5	27.7	65.8	4.7	4.0	0.7	1.8
111年6月	100.0	94.9	26.5	68.4	3.7	3.1	0.6	1.4
性別								
男	100.0	93.4	25.9	67.5	5.0	4.0	1.0	1.7
女	100.0	96.3	27.1	69.2	2.6	2.3	0.3	1.1

註：「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表3-27 整體上國民對自己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年齡								
18~29歲	100.0	97.3	40.1	57.2	1.6	1.6	-	1.1
30~39歲	100.0	94.1	23.7	70.4	4.6	3.9	0.7	1.3
40~49歲	100.0	93.5	19.7	73.8	4.6	4.6	-	1.8
50~64歲	100.0	94.4	23.3	71.0	4.4	3.2	1.2	1.2
65歲以上	100.0	95.7	27.6	68.1	3.0	1.9	1.1	1.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96.5	25.4	71.1	2.9	0.9	2.0	0.5
國(初)中	100.0	91.2	25.2	66.0	8.0	5.5	2.5	0.7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95.1	26.2	68.9	3.7	3.3	0.3	1.2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94.7	21.5	73.2	4.0	3.7	0.3	1.3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95.6	29.1	66.5	2.5	2.5	0.1	1.8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94.3	26.8	67.5	4.5	3.3	1.2	1.3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93.1	26.9	66.2	5.8	4.5	1.3	1.1
夫婦二人	100.0	94.3	27.1	67.2	3.8	3.3	0.5	2.0
單親家庭	100.0	91.9	25.8	66.2	5.0	4.1	1.0	3.0
核心家庭	100.0	95.6	26.4	69.3	3.4	3.1	0.4	0.9
隔代家庭	100.0	88.8	25.9	63.0	11.2	-	11.2	-
主幹家庭	100.0	96.7	27.7	69.0	2.5	1.8	0.6	0.9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93.3	24.1	69.1	5.3	5.3	-	1.5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100.0	22.8	77.2	-	-	-	-
拒答*	100.0	100.0	24.0	76.0	-	-	-	-

註：1.「最近一年透過網路和別人互動」之滿意情形係扣除未曾參與者。

2.「*」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六、國民目前整體滿意情形及最近一年來生活上的改變

(一)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8.9%。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的滿意度為 88.9%(很滿意 26.0%、還算滿意 62.9%)，不滿意度為 10.6%(不滿意 8.0%、很不滿意 2.6%)，滿意度與不滿意度均與 109 年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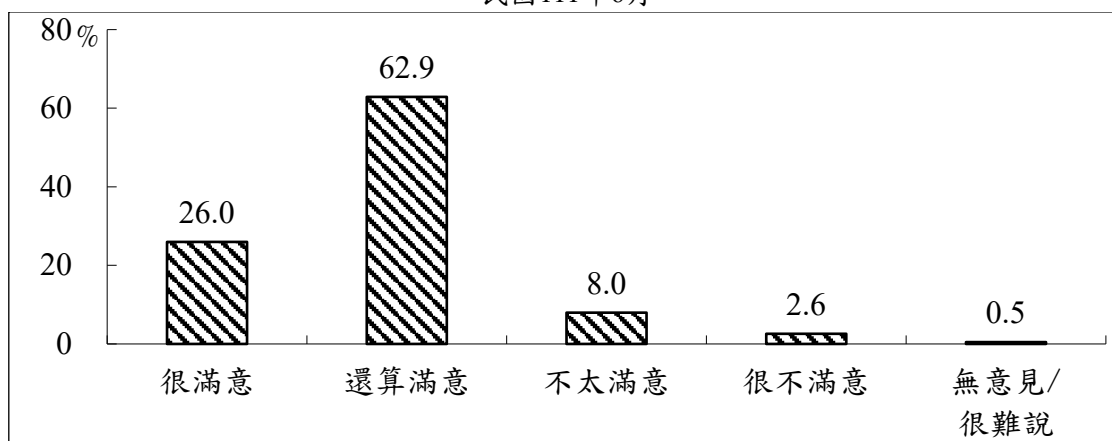
表3-28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狀況滿意情形之變動比較

項目別	111年6月(A)	109年6月(B)	比較增減(C=A-B)
滿意度	88.9	87.6	1.3
不滿意度	10.6	11.8	-1.2
無意見或很難說	0.5	0.6	-0.1

單位：%

圖3-6 國民對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民國111年6月



就性別觀察，以女性者之滿意度 90.0%相對高於男性者之 87.7%。

就年齡觀察，以 18~29 歲者之滿意度 93.2%最高，50~64 歲者之 85.9%最低。

就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者之滿意度 92.0%最高，國(初)中者之 83.6%最低。

就婚姻狀況觀察，以離婚或分居者之滿意度 73.5%較低。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以有收入者之滿意度 89.5%相對高於沒有收入

者之 59.4%；有收入者以 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之滿意度 87.0%、未滿 2 萬元者之 85.5%較低。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以核心家庭之滿意度 90.9%、主幹家庭者之 90.6%、夫婦二人者之 90.1%、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之 87.8%較高。

就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觀察，以自有者之滿意度 90.1%較高。(詳見表 3-29)

表3-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109年6月	100.0	87.6	25.6	62.0	11.8	9.7	2.1	0.6
111年6月	100.0	88.9	26.0	62.9	10.6	8.0	2.6	0.5
性別								
男	100.0	87.7	25.6	62.1	11.8	8.8	3.0	0.5
女	100.0	90.0	26.3	63.7	9.5	7.3	2.2	0.4
年齡								
18~29歲	100.0	93.2	38.1	55.0	6.5	5.2	1.3	0.3
30~39歲	100.0	89.0	23.7	65.3	10.9	7.3	3.6	0.1
40~49歲	100.0	88.9	19.2	69.7	10.6	9.0	1.6	0.5
50~64歲	100.0	85.9	25.1	60.7	13.7	10.1	3.6	0.4
65歲以上	100.0	89.0	24.9	64.1	10.2	7.5	2.6	0.8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87.3	27.2	60.1	11.2	7.7	3.6	1.5
國(初)中	100.0	83.6	26.0	57.6	16.2	11.3	4.9	0.2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88.2	25.6	62.5	11.3	8.9	2.5	0.5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88.9	21.1	67.8	10.9	7.8	3.0	0.2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92.0	27.2	64.8	7.6	6.4	1.2	0.4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89.2	27.5	61.6	10.8	7.5	3.3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89.9	28.6	61.3	9.7	7.6	2.1	0.4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89.7	25.3	64.4	9.8	7.4	2.3	0.5
離婚或分居	100.0	73.5	17.8	55.6	26.1	18.4	7.7	0.5
喪偶	100.0	88.0	24.7	63.2	11.5	7.8	3.7	0.5

表3-29 國民對自己目前整體生活之滿意情形(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滿意度			不滿意度			無意見 很難說
		計	很 滿意	還算 滿意	計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89.5	26.2	63.3	10.1	7.6	2.5	0.4
未滿2萬元	100.0	85.5	26.5	59.0	13.6	10.3	3.3	0.9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87.0	26.2	60.7	12.6	8.9	3.7	0.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92.4	24.2	68.2	7.4	6.1	1.3	0.1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91.5	23.1	68.4	8.5	6.5	2.0	-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92.2	26.5	65.6	7.8	5.5	2.3	-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94.2	22.1	72.1	5.8	5.1	0.6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92.4	29.4	63.0	6.8	5.4	1.3	0.8
10萬元以上	100.0	95.3	39.9	55.4	4.3	3.3	1.0	0.4
沒有收入	100.0	59.4	14.6	44.8	38.1	26.9	11.2	2.6
拒答	100.0	85.3	24.1	61.2	13.7	12.4	1.4	1.0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83.4	24.5	58.9	15.7	10.8	4.9	0.9
夫婦二人	100.0	90.1	27.9	62.2	9.1	7.9	1.3	0.7
單親家庭	100.0	83.5	20.3	63.1	15.5	11.4	4.0	1.0
核心家庭	100.0	90.9	26.3	64.6	9.0	6.9	2.1	0.2
隔代家庭	100.0	75.0	21.8	53.1	25.0	9.6	15.4	-
主幹家庭	100.0	90.6	29.2	61.4	8.9	6.9	2.0	0.5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87.8	25.2	62.6	11.9	9.1	2.8	0.3
無親屬關係家庭 [*]	100.0	77.2	19.3	57.9	22.8	12.4	10.4	-
拒答 [*]	100.0	61.5	-	61.5	38.5	-	38.5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100.0	90.1	26.6	63.5	9.5	7.2	2.2	0.5
租賃	100.0	78.8	21.3	57.5	20.8	13.9	6.9	0.4
配住 [*]	100.0	89.9	-	89.9	10.1	-	10.1	-
借住	100.0	82.0	22.1	59.9	17.3	15.8	1.6	0.6
拒答 [*]	100.0	86.6	38.2	48.4	13.4	13.4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有較大改變者占 15.9%。

國民於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有較大改變者占 15.9%，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26.0 人最高，「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的每百人有 14.9 人居次，「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的每百人有 11.7 人、「考上學校或畢業」的每百人有 9.8 人、「自己有重大傷病」的每百人有 9.0 人居第 3。(詳見表 3-30)

表3-30 國民最近一年來在生活上較大的改變

民國 111 年 6 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無較大改變	84.1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較大有較大改變	15.9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親人死亡或重大傷病	26.0
創業、找到工作或換工作	14.9
辭職、失業或事業失敗	11.7
考上學校或畢業	9.8
自己有重大傷病	9.0
居住處所搬遷	7.3
生小孩或收養小孩	6.8
買房子	5.1
退休	3.8
工作有升遷	2.7
訂婚、結婚或同居	2.6
離婚、分居	1.6
重大財物損失	1.2
出國工作或唸書	0.9
染上賭博、吸毒等惡習	-
受到犯罪侵害	-
其他	6.4

註：本題問項可複選。

(三)國民於最近一年因 COVID-19 疫情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74.4%。

國民於最近一年因 COVID-19 疫情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者占 74.4%，其中有發生較大改變者以發生「減少參加社交活動」的每百人有 43.5 人最高，「減少去人多的場合」的每百人 36.4 人居次，「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的每百人有 24.7 人居第 3，餘每百人高於 10 人者依序為「減少在外面用餐」每百人有 19.0 人、「不能出國旅遊」每百人有 17.3 人、「個人收入減少」每百人有 13.8 人。(詳見表 3-31)

表3-31 國民最近一年來因COVID-19疫情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民國111年6月		單位：%；人/百人
總計		100.0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無較大改變		25.6
最近一年在生活上有較大改變		74.4
最近一年因 COVID-19 疫情在生活上有發生較大改變者的項目(複選)		
減少參加社交活動		43.5
減少去人多的場合		36.4
減少國內旅遊的次數		24.7
減少在外面用餐		19.0
不能出國旅遊		17.3
個人收入減少		13.8
增加個人衛生清潔(包括洗手、消毒)次數		9.0
家庭收入減少		8.9
工作時數減少		7.9
減少住家以外的運動		7.6
增加線上課程的學習時數		6.2
減少和不同住家人的聚會		6.1
增加與同住家人相處時間		4.8
減少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4.2
減少實體課程的學習時數		4.0
增加環境衛生清潔次數		3.9
增加個人上網的時數		2.4
在公共場合保持社交距離		2.4
工作時數增加		2.1
減少與同住家人相處時間		1.3
增加國內旅遊的次數		0.9
個人收入增加		0.6
家庭收入增加		0.3
居家辦公		-
其他		1.1

註：本問項可複選。

七、國民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及政府應加強辦理項目

(一)國民認為要提升生活品質，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身體健康」(28.2) 最高，其次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21.7)，再次為「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16.0)，不需要的比例為 26.0%，較 110 年(22.0%)上升 4.0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充實專業知識」，30~39 歲、40~49 歲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50 歲以上者為「身體健康」。

就教育程度觀察，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下學歷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皆為「身體健康」，專科(含二專、五專)以上學歷者皆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其他婚姻狀況皆為「身體健康」。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父母已歿者為「身體健康」。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身體健康」。

就行政區域觀察，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部區域民眾皆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其他區域民眾皆為「身體健康」。

就工作情況觀察，有工作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

法」、「充實專業知識」，沒有工作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為「身體健康」及「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為「身體健康」、「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儲蓄」及「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求學或準備升學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及「充實專業知識」，失業中者為「找到工作」，其他工作情況皆為「身體健康」。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中收入未滿4萬元者認為重要度較高者為「身體健康」，4萬元以上者為「身體健康」及「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沒有收入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找到工作」、「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充實專業知識」。

就宗教信仰觀察，有宗教信仰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其中基督教為「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身體健康」，其他宗教信仰皆為「身體健康」；沒有宗教信仰者認為個人應優先改善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身體健康」、「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及「充實專業知識」。(詳見表 3-32)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

民國111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總計	28.2	21.7	16.0	8.9	5.9	5.2	4.5	4.3
性別								
男	25.9	19.0	13.8	8.9	6.7	5.4	5.0	4.7
女	30.3	24.3	18.1	8.9	5.2	5.0	4.1	3.9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1。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1)

民國111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年齡								
18~29歲	18.7	24.6	11.0	21.9	9.0	9.3	5.0	4.5
30~39歲	20.0	17.8	14.6	12.1	10.1	9.5	9.5	5.2
40~49歲	25.9	22.9	16.5	9.4	8.1	5.6	6.6	7.2
50~64歲	34.3	22.5	17.8	4.1	3.7	2.7	2.8	4.0
65歲以上	37.1	20.3	18.7	0.8	0.7	1.2	0.2	0.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36.3	17.4	16.9	-	0.4	1.5	0.3	2.3
國(初)中	33.9	15.2	18.3	3.5	1.5	2.1	2.7	3.7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28.5	19.6	17.6	5.7	4.2	4.8	4.7	5.5
專科(含二專、五專)	30.0	25.1	18.0	8.5	7.5	3.9	5.3	5.2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23.1	24.2	13.6	16.3	9.5	8.7	5.9	4.2
研究所(含碩、博士)	23.5	30.0	12.2	12.9	10.6	5.4	5.9	2.9
婚姻狀況								
未婚	21.1	22.1	12.7	16.8	8.4	8.4	6.1	5.0
有配偶或同居	31.7	22.4	17.7	5.5	5.2	3.9	4.0	3.8
離婚或分居	32.4	16.9	17.7	7.2	4.5	4.2	5.9	7.3
喪偶	29.2	17.9	16.5	0.4	1.4	1.9	-	2.5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24.3	22.1	14.7	11.9	7.8	6.6	6.0	5.0
父母已歿	36.9	20.9	19.0	1.9	1.8	2.0	1.0	2.6
有無6歲以上子女								
有	32.6	21.3	18.1	4.8	3.7	2.8	3.0	3.8
沒有	21.7	22.2	13.0	14.8	9.2	8.7	6.8	5.0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28.2	21.8	16.1	8.9	6.0	5.3	4.5	4.3
新北市	31.9	26.0	18.5	11.9	8.7	6.9	6.7	4.5
臺北市	36.5	30.3	20.5	11.3	8.6	6.1	4.9	3.0
桃園市	36.9	27.0	16.6	11.4	6.6	6.1	8.4	3.7
臺中市	36.3	24.6	19.0	11.2	7.6	6.6	6.4	4.5
臺南市	21.1	17.1	12.7	6.2	4.4	3.3	2.1	5.2
高雄市	17.7	15.6	11.7	6.3	3.8	3.1	4.3	4.1
臺灣省	24.1	17.8	14.6	6.7	4.1	4.7	2.0	4.6
北部區域	26.5	24.3	16.4	6.9	5.2	3.3	3.3	2.0
中部區域	20.6	16.6	15.2	8.3	4.7	4.4	2.1	5.1
南部區域	24.8	15.4	14.4	4.5	3.8	6.0	1.6	4.5
東部區域	30.3	17.5	11.2	5.7	1.6	5.4	0.6	6.5
金馬地區*	16.6	13.7	10.8	2.5	4.9	-	9.6	0.5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1。

4.「*」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2)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工作情況								
有工作	25.1	20.8	15.2	10.0	8.1	6.9	7.5	6.3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25.0	26.0	16.6	12.7	12.2	7.2	2.9	1.3
專業人員	22.7	26.4	14.2	13.4	10.7	8.3	6.4	4.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4.0	21.6	13.4	12.8	10.7	7.5	10.9	4.7
事務支援人員	26.0	25.8	14.1	11.8	11.6	7.6	10.1	4.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2	19.2	15.0	9.7	6.6	6.0	6.8	6.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9.2	12.9	22.8	4.4	1.3	2.4	-	7.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9	13.2	19.0	6.9	5.6	12.0	6.9	11.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7.8	16.2	17.1	3.4	4.2	4.1	7.9	11.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6	14.2	14.7	5.2	1.4	4.2	3.8	7.2
軍人*	12.9	20.6	10.8	10.1	2.0	16.0	-	12.4
拒答*	49.7	-	-	17.1	-	-	26.4	-
沒有工作	32.7	23.1	17.2	7.3	2.7	2.8	-	1.3
家庭管理	34.6	22.5	20.3	4.1	3.2	2.9	-	2.9
求學或準備升學	17.4	30.7	11.2	29.9	5.7	4.7	-	1.4
失業中	28.1	17.9	14.9	14.4	3.0	6.9	-	0.8
退休或高齡	36.9	23.0	17.7	0.7	1.3	1.0	-	0.4
養病中	39.0	12.1	14.5	5.7	1.6	5.5	-	1.0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34.7	19.2	24.2	0.7	6.8	1.5	-	2.2
其他*	66.7	100.0	-	-	-	-	-	-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27.8	22.1	16.0	8.9	6.1	5.3	4.5	4.3
未滿2萬元	30.9	20.6	17.6	10.3	2.8	3.9	0.7	3.8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26.8	19.5	15.1	6.5	4.0	5.8	5.0	4.4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28.3	20.6	15.6	9.1	7.3	5.8	7.4	6.0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25.8	25.2	14.0	9.3	9.9	8.1	6.4	4.3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4.9	22.7	16.0	8.7	9.1	6.6	6.6	3.7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25.8	30.4	15.7	5.9	9.5	4.3	6.8	4.1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28.4	28.4	17.1	10.3	10.3	4.4	5.7	4.8
10萬元以上	24.0	27.2	15.7	11.4	9.1	2.9	1.7	1.2
沒有收入	41.0	7.7	14.4	11.6	2.0	1.7	-	2.3
拒答	33.7	15.8	19.4	5.8	1.9	2.8	7.0	2.8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1。

4.「*」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2 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前8項目(續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身體健康	多從事運動、休閒或藝文活動	保持樂觀心情與想法	充實專業知識	投資	儲蓄	升遷加薪	多兼幾份工作努力賺錢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30.9	22.5	16.4	8.5	5.6	4.9	3.6	4.1
民間信仰	30.9	22.2	16.5	8.8	5.3	5.2	3.9	4.2
道教	42.9	18.5	11.9	9.6	11.6	-	-	9.9
佛教	32.4	22.1	16.4	6.7	3.8	2.9	3.5	3.0
基督教	25.5	32.3	16.9	8.5	9.2	3.5	2.4	2.7
天主教	27.4	17.9	14.3	1.7	15.4	3.9	-	3.8
一貫道	35.3	12.0	14.8	10.3	5.0	7.8	0.7	4.4
其他*	46.6	6.3	-	-	-	-	-	-
沒有宗教信仰	22.9	20.3	15.2	9.6	6.6	5.8	6.2	4.7
拒答*	85.8	-	53.3	-	9.2	-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35.9	19.0	17.4	3.8	3.3	2.4	2.1	3.8
夫婦二人	34.4	21.4	19.4	2.2	2.4	2.2	1.5	2.4
單親家庭	24.4	19.0	15.7	8.4	4.6	5.9	5.1	4.8
核心家庭	26.5	24.8	15.4	11.5	7.7	5.8	5.2	4.4
隔代家庭	36.2	35.8	20.0	5.8	-	4.0	-	2.0
主幹家庭	26.2	19.6	14.7	9.0	7.0	5.8	5.4	5.3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31.0	13.3	15.6	12.1	5.4	8.5	6.0	3.5
無親屬關係家庭*	32.7	23.1	7.1	10.0	14.9	-	6.5	15.0
拒答*	38.5	-	24.0	63.1	-	-	-	-
住宅房屋所有權屬								
自有	27.6	21.9	16.7	8.8	6.0	5.2	4.3	3.9
租賃	33.3	18.6	10.8	8.9	5.2	4.8	6.1	7.4
配住*	9.8	21.2	17.8	16.6	-	-	-	18.6
借住	29.1	25.0	10.9	12.1	8.4	8.2	5.2	4.1
拒答*	54.9	10.2	17.7	4.8	-	-	5.9	5.7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個人生活品質應優先改善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1。

4.「*」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若將主要項目、次要項目、再次要項目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以「穩定物價」(22.8)最高，其次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14.3)、「穩定疫情」(13.0)，再其次為「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10.1)。

就性別觀察，男、女性皆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

就年齡觀察，18~49 歲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50~64 歲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護安養」，65 歲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就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顧安養」，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上者均為「穩定物價」。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有配偶或同居、離婚或分居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喪偶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父母已歿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就行政區域觀察，臺灣省中部區域及南部區域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其他行政區域者皆為「穩定物價」。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穩定物價」、「重視老人照顧安養」、「穩定疫情」，其中收入未滿 7 萬元者為「穩定物價」，7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者為「穩定物價」、「重視老人照護安養」、「穩定疫情」及「重視嬰幼兒托育」，10 萬元以上者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重視嬰幼兒托育」及「穩定物價」。沒有收入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穩定物價」、「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重視老人照顧安養」、「調漲基本工資」及「穩

定疫情」。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獨居者認為目前政府在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方面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重要度較高者依序為「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夫婦二人者為「穩定物價」、「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及「穩定疫情」，隔代家庭者為「穩定物價」及「重視老人照顧安養」，其他家庭組織型態皆為「穩定物價」。(詳見表 3-33)

表3-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穩定物價	重視老人照顧安養	穩定疫情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重視嬰幼兒托育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總計	22.8	14.3	13.0	10.1	8.7	8.2	8.1	7.9
性別								
男	21.1	14.0	12.0	9.4	8.0	7.7	8.4	7.1
女	24.4	14.5	14.1	10.7	9.4	8.8	7.7	8.6
年齡								
18~29 歲	22.2	9.5	12.1	6.7	12.0	7.1	5.7	6.8
30~39 歲	27.7	9.3	14.4	11.0	13.2	7.3	11.4	7.1
40~49 歲	28.5	12.3	10.8	12.8	10.0	10.3	9.2	7.3
50~64 歲	21.2	18.8	14.2	11.3	6.7	9.0	8.3	9.5
65 歲以上	15.7	18.4	13.3	7.9	3.6	7.1	5.9	7.9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7.6	16.6	11.2	7.3	4.8	6.2	4.8	6.2
國(初)中	17.8	17.9	13.7	9.1	4.6	7.6	10.5	6.8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22.9	14.3	13.8	11.2	10.0	8.2	7.6	7.8
專科(含二專、五專)	26.6	15.7	13.9	11.7	8.2	10.2	6.3	9.7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25.5	11.7	12.9	9.9	10.7	8.3	7.9	8.0
研究所(含碩、博士)	21.0	13.4	11.5	9.7	8.7	9.0	13.4	9.0
婚姻狀況								
未婚	24.2	11.0	13.0	9.3	11.2	7.6	6.2	6.3
有配偶或同居	22.7	15.4	13.4	10.6	7.5	8.8	9.5	8.8
離婚或分居	24.1	15.8	10.9	13.0	9.5	8.8	7.0	9.4
喪偶	15.6	19.6	11.8	6.7	7.0	6.5	5.8	6.0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24.6	12.7	13.1	10.3	10.0	8.1	8.5	7.7
父母已歿	18.5	17.8	12.9	9.6	5.9	8.5	7.0	8.3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2。

表3-33 國民認為要提升全體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前8項目(續完)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穩定物價	重視老人照護安養	穩定疫情	振興經濟，降低失業率	調漲基本工資	健全社會福利服務	重視嬰幼兒托育	加強改善社會風氣及宣揚優良倫理道德
總計	22.8	14.3	13.0	10.1	8.7	8.2	8.1	7.9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22.8	14.3	13.0	10.1	8.7	8.3	8.0	7.9
新北市	24.8	13.1	13.6	11.0	9.3	9.8	8.3	8.7
臺北市	26.9	17.4	17.1	11.4	8.2	8.3	9.6	6.4
桃園市	24.7	12.8	13.1	13.4	10.0	8.3	7.2	7.7
臺中市	24.7	14.3	14.1	10.7	10.2	11.7	8.6	6.7
臺南市	21.4	12.7	12.7	8.7	8.9	5.6	11.0	10.2
高雄市	19.2	13.0	11.9	10.7	7.8	7.4	6.5	7.5
臺灣省	20.9	15.4	11.6	8.2	7.8	7.2	7.3	7.9
北部區域	24.5	14.3	17.2	8.8	7.9	5.7	5.7	4.1
中部區域	20.2	16.9	11.5	6.7	8.3	7.6	7.6	7.7
南部區域	20.8	12.9	8.0	10.1	8.5	6.8	7.1	10.3
東部區域	18.2	17.2	10.7	8.3	5.0	8.4	8.9	9.0
金馬地區*	21.2	9.0	16.8	4.4	13.6	6.3	9.7	7.3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22.7	14.3	13.1	9.9	8.7	8.2	8.1	8.0
未滿2萬元	20.3	14.3	11.6	10.2	7.7	9.4	6.0	6.4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24.6	14.5	14.0	8.8	10.6	6.8	8.5	8.1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25.7	13.2	13.4	9.7	11.0	8.4	6.2	7.3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26.5	13.8	16.4	12.1	6.8	8.3	7.4	8.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22.6	16.0	11.6	8.6	7.4	7.8	11.3	8.9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21.0	13.7	13.7	10.8	8.7	9.5	10.8	12.1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5.6	14.7	13.9	10.4	9.0	6.3	13.3	11.5
10萬元以上	15.8	16.6	9.3	9.7	3.4	7.8	16.2	9.9
沒有收入	25.6	14.2	13.2	15.1	13.4	7.1	8.9	3.4
拒答	22.4	12.0	11.3	14.0	5.0	11.8	4.6	6.5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6	19.7	12.9	7.2	4.3	12.7	7.2	7.1
夫婦二人	17.8	17.2	14.9	10.7	3.8	7.8	7.3	7.2
單親家庭	26.0	14.1	12.1	11.4	8.8	6.6	7.3	6.3
核心家庭	24.3	13.1	13.0	9.6	9.3	8.0	8.0	9.2
隔代家庭	24.6	18.1	3.6	3.9	2.3	9.8	7.0	6.8
主幹家庭	24.4	13.8	13.3	10.4	11.7	8.4	10.2	7.6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22.9	11.6	12.9	11.8	12.6	9.6	6.8	5.8
無親屬關係家庭*	22.0	6.3	-	-	15.9	9.3	-	6.7
拒答*	-	-	-	25.6	-	61.5	16.0	-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認為要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政府應迅速加強辦理項目的前8項，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2。

4.「*」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八、國民對未來生活之預期及憂心的問題

(一)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會變好者占 40.3%(好很多 10.1%、好一些 30.2%)，差不多者占 29.8%，會變壞者占 25.5%(壞一些 12.8%、壞很多 12.7%)。與 110 年比較，預期生活狀況變好的比率下降 5.0 個百分點，差不多的比率上升 5.0 個百分點，變壞的比率則無顯著差異。

就年齡觀察，隨年齡增長預期會變好比率遞減，由 18~29 歲者之 62.5% 降至 65 歲以上者之 26.4%，其中 18~49 歲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50~64 歲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65 歲以上者則預期差不多者較會變好或變壞者高。

就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以上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有配偶或同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離婚或分居者預期會變好或會變壞較差不多者高，喪偶者預期差不多或會變壞者較會變好者高。

就有無父母觀察，有父母(含父或母)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父母已歿者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

就有無 6 歲以上子女觀察，有 6 歲以上子女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沒有 6 歲以上子女者預期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

就行政區域觀察，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灣省中部區域民眾者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差不多或會變壞者高，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北部區域、臺灣省東部區域民眾者預期會變好或差不多者較會變壞者高，其他區域皆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

就工作情況觀察，無論有沒有工作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其中有工作者中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其他職業皆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沒有工作

者中以求學或準備升學、失業中者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或差不多者高，退休或高齡者預期差不多或變壞者較會變好者高，其他沒有工作者則皆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皆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沒有收入者預期會變壞者較會變好、差不多者高。

就宗教信仰觀察，無論有沒有宗教信仰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有宗教信仰者民間信仰、基督教預期一年後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佛教、一貫道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

就家庭組織型態觀察，核心家庭、主幹家庭、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者皆預期會變好者較會變壞、差不多者高；其他家庭組織型態皆預期會變好、差不多或會變壞者相當。(詳見表 3-34)

表3-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110年6月	100.0	45.3	13.6	31.7	24.8	25.4	12.2	13.2	1.7	2.8
111年6月	100.0	40.3	10.1	30.2	29.8	25.5	12.8	12.7	2.1	2.3
年齡										
18~29歲	100.0	62.5	15.2	47.3	24.0	12.3	8.7	3.6	0.4	0.8
30~39歲	100.0	48.6	11.8	36.8	29.4	19.9	10.8	9.0	1.0	1.1
40~49歲	100.0	38.8	8.4	30.4	31.0	27.4	14.9	12.6	1.5	1.2
50~64歲	100.0	32.0	8.8	23.2	29.7	34.1	16.1	18.0	1.9	2.3
65歲以上	100.0	26.4	7.5	18.9	34.1	28.7	11.8	16.9	5.1	5.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100.0	26.6	9.0	17.5	29.3	31.2	13.5	17.7	5.2	7.7
國(初)中	100.0	28.1	8.5	19.6	34.9	31.0	14.2	16.8	3.8	2.1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00.0	36.3	10.1	26.2	31.7	28.4	13.6	14.9	1.9	1.7
專科(含二專、五專)	100.0	38.5	9.6	28.9	28.3	29.9	15.2	14.7	1.4	1.8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00.0	51.5	11.5	40.1	27.4	18.5	11.3	7.3	0.9	1.6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0.0	50.4	9.2	41.2	27.5	20.3	10.1	10.2	0.9	0.8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	53.0	11.8	41.3	28.8	15.9	9.8	6.1	1.0	1.2
有配偶或同居	100.0	35.1	9.4	25.7	30.3	29.9	14.6	15.3	2.2	2.5
離婚或分居	100.0	38.2	10.7	27.5	24.7	34.0	13.6	20.4	0.4	2.6
喪偶	100.0	23.1	6.9	16.2	34.4	29.6	12.1	17.5	6.5	6.4

表3-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1)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有無父母										
有父母(含父或母)	100.0	45.0	10.8	34.2	29.2	22.8	12.4	10.5	1.4	1.5
父母已歿	100.0	29.4	8.4	21.0	31.1	31.8	14.0	17.9	3.4	4.2
有無 6 歲以上子女										
有	100.0	33.0	8.9	24.1	30.4	30.8	14.4	16.4	2.8	3.0
沒有	100.0	50.8	11.9	39.0	28.9	18.0	10.5	7.4	1.0	1.4
行政區域										
臺灣地區	100.0	40.3	10.1	30.2	29.8	25.5	12.9	12.6	2.0	2.4
新北市	100.0	42.7	10.5	32.3	25.5	26.7	13.8	12.9	1.9	3.2
臺北市	100.0	44.6	11.0	33.6	22.2	28.9	14.9	14.0	3.2	1.1
桃園市	100.0	43.4	15.5	27.9	26.4	26.2	12.5	13.8	1.4	2.7
臺中市	100.0	41.6	10.4	31.2	24.4	27.7	14.0	13.7	3.4	2.9
臺南市	100.0	38.9	7.6	31.3	34.7	22.0	12.0	10.0	2.2	2.1
高雄市	100.0	39.7	7.7	32.0	38.9	18.1	9.9	8.2	2.2	1.1
臺灣省	100.0	36.9	9.6	27.3	32.8	26.6	12.9	13.7	1.3	2.5
北部區域	100.0	34.2	8.7	25.5	39.0	24.3	12.2	12.0	0.9	1.7
中部區域	100.0	39.3	9.3	30.0	30.0	27.0	13.7	13.3	1.2	2.6
南部區域	100.0	37.5	11.0	26.5	30.5	28.2	12.2	16.1	2.4	1.4
東部區域	100.0	31.5	9.0	22.4	37.4	25.7	12.8	12.9	-	5.4
金馬地區*	100.0	35.7	3.9	31.7	28.1	29.9	3.0	26.9	6.4	-
工作情況										
有工作	100.0	43.2	10.4	32.8	29.9	23.7	12.6	11.0	1.6	1.6
民代、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50.6	15.2	35.5	24.7	23.2	10.5	12.6	1.5	-
專業人員	100.0	46.2	10.7	35.5	32.8	18.7	12.9	5.8	1.0	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7.9	9.0	39.0	28.0	21.1	11.9	9.2	1.7	1.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47.0	8.8	38.2	30.3	20.9	12.9	8.0	1.0	0.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42.3	12.5	29.8	29.8	24.7	11.2	13.6	1.5	1.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27.7	8.1	19.6	33.5	30.9	14.4	16.5	4.9	3.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39.4	9.1	30.2	30.4	25.8	11.8	14.0	1.6	2.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36.1	7.4	28.7	32.5	26.6	14.6	12.0	2.7	2.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31.2	11.0	20.2	27.7	36.4	18.2	18.2	1.1	3.5
軍人*	100.0	91.0	47.6	43.4	9.0	-	-	-	-	-
拒答*	100.0	24.0	24.0	-	26.4	49.7	-	49.7	-	-
沒有工作	100.0	35.8	9.6	26.3	29.6	28.4	13.1	15.2	2.7	3.4
家庭管理	100.0	34.6	10.3	24.3	28.0	31.8	14.3	17.5	2.4	3.2
求學或準備升學	100.0	66.7	12.4	54.3	22.7	10.2	9.8	0.4	-	0.5
失業中	100.0	42.9	12.7	30.2	24.2	29.4	14.2	15.3	1.1	2.4
退休或高齡	100.0	25.1	7.3	17.8	34.3	31.4	13.8	17.6	4.1	5.0
養病中	100.0	30.7	11.8	19.0	27.3	38.4	12.4	25.9	2.3	1.4
無工作能力或不想工作	100.0	37.9	9.8	28.0	27.5	26.7	5.9	20.8	5.1	2.8
其他*	100.0	-	-	-	100.0	-	-	-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表3-34 國民預期一年後生活狀況之變化(續完)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變好			差不多	變壞			無意見 或 很難說	不 知道
		計	好 很多	好 一些		計	壞 一些	壞 很多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00.0	40.9	10.3	30.6	29.8	25.0	12.7	12.3	2.0	2.3
未滿2萬元	100.0	36.8	9.2	27.6	28.4	28.0	12.4	15.6	3.0	3.9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00.0	36.2	10.2	25.9	29.0	29.4	14.5	14.9	2.3	3.1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00.0	42.6	8.9	33.7	32.8	21.9	11.8	10.0	1.3	1.4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00.0	44.3	11.9	32.4	31.3	21.8	12.2	9.6	1.1	1.5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00.0	47.1	11.0	36.0	27.0	21.9	13.0	8.9	3.1	0.9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00.0	45.3	6.1	39.2	33.4	20.5	13.8	6.7	0.9	-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00.0	41.7	13.2	28.5	34.7	22.3	12.8	9.5	0.5	0.8
10萬元以上	100.0	55.4	18.0	37.4	23.5	20.1	9.8	10.3	0.6	0.4
沒有收入	100.0	29.1	5.1	24.0	17.1	51.2	21.8	29.4	-	2.6
拒答	100.0	20.9	5.0	15.9	40.6	29.5	11.3	18.2	5.0	4.0
宗教信仰										
有宗教信仰	100.0	38.0	10.6	27.4	29.3	27.5	13.0	14.5	2.7	2.5
民間信仰	100.0	37.4	10.1	27.3	29.4	28.2	13.4	14.7	2.7	2.3
道教*	100.0	37.3	18.6	18.7	32.8	25.4	20.8	4.6	-	4.5
佛教	100.0	38.3	10.3	28.0	30.7	26.7	13.5	13.2	2.5	1.8
基督教	100.0	45.9	13.8	32.0	25.0	20.1	8.3	11.8	4.7	4.4
天主教*	100.0	45.4	16.0	29.4	25.0	25.8	10.7	15.2	-	3.8
一貫道	100.0	33.5	12.8	20.7	34.9	26.5	6.7	19.8	-	5.2
其他*	100.0	27.8	18.4	9.4	35.7	27.2	-	27.2	-	9.4
沒有宗教信仰	100.0	44.7	9.1	35.5	30.6	21.8	12.5	9.3	0.9	2.0
拒答*	100.0	-	-	-	28.6	71.4	-	71.4	-	-
家庭組織型態										
獨居	100.0	33.0	8.6	24.3	32.2	25.2	10.1	15.0	2.1	7.5
夫婦二人	100.0	30.5	8.4	22.1	31.9	31.1	13.8	17.3	2.9	3.6
單親家庭	100.0	36.4	8.6	27.8	31.7	27.0	13.3	13.7	2.3	2.6
核心家庭	100.0	45.9	11.0	34.9	28.3	22.5	11.8	10.7	1.9	1.4
隔代家庭	100.0	35.6	11.1	24.5	23.1	36.3	19.7	16.6	3.5	1.5
主幹家庭	100.0	40.7	10.2	30.5	31.5	24.6	13.4	11.2	1.5	1.7
其他有親屬關係家庭	100.0	40.2	12.8	27.3	23.2	32.1	16.5	15.5	2.3	2.2
無親屬關係家庭	100.0	31.4	-	31.4	34.8	24.2	13.8	10.4	-	9.5
拒答*	100.0	37.5	-	37.5	24.0	38.5	-	38.5	-	-

註：「*」代表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在此不進行分析。

(二)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表示有憂心問題者占 78.3%，若將主要問題、次要問題、再次要問題分別給予 1、2/3、1/3 權數計算之重要度來看，重要度較高者前 8 項問題依序為「疫情問題」(14.8)、「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3.9)、「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12.9)、「物價問題」(12.3)、「自己(配偶)財務問題」(9.2)、「財政經濟問題」(7.2)、「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7.0)、「自己(配偶)事業問題」(6.7)，另沒有憂心的問題占 21.7%，跟 110 年(19.2%)比較上升 2.5 個百分點。

就性別觀察，男性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物價問題」，女性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年齡觀察，18~29 歲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事業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30~39 歲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40~49 歲者為「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50~64 歲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疫情問題」、「物價問題」及「子女交友、工作或婚姻問題」，65 歲以上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教育程度觀察，國(初)中以下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者為「疫情問題」，專科(含二專、五專)者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物價問題」，大學以上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就婚姻狀況觀察，未婚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有配偶或同居者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離婚或分居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自己(配偶)財務問題」、「自己(配偶)養老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物價問題」，喪偶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就個人每月平均收入觀察，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其中未滿 2 萬元者為「自己(配偶)健康問題」，2 萬元至未滿 3 萬元者為「疫

情問題」、「物價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3萬元至未滿4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4萬元至未滿6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及「物價問題」，6萬元至未滿7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物價問題」及「兩岸問題」，7萬元至未滿10萬元者為「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疫情問題」、「物價問題」、「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兩岸問題」及「自己(配偶)健康問題」，10萬元以上者為「兩岸問題」、「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及「疫情問題」。沒有收入者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問題重要度較高者為「自己(配偶)財務問題」、「疫情問題」、「物價問題」、「自己(配偶)健康問題」及「財務經濟問題」。(詳見表3-35)

表3-35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

民國111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疫情問題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物價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總計	14.8	13.9	12.9	12.3	9.2	7.2	7.0	6.7
性別								
男	12.7	12.6	12.5	11.5	9.0	6.9	6.1	6.9
女	16.9	15.2	13.3	13.0	9.5	7.4	8.0	6.4
年齡								
18~29歲	15.4	8.4	16.6	11.4	12.8	6.5	1.5	18.1
30~39歲	18.1	8.7	21.1	13.9	13.6	9.6	10.7	7.4
40~49歲	15.3	10.7	17.7	13.4	10.7	7.2	18.3	6.2
50~64歲	14.9	15.4	10.5	12.6	6.6	8.2	3.8	3.6
65歲以上	11.0	24.2	1.6	10.2	4.7	4.3	2.4	0.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9.6	23.9	1.4	9.5	5.4	3.3	2.3	1.7
國(初)中	13.2	19.1	4.3	9.2	7.9	6.4	4.7	2.6
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高職)	16.9	12.5	11.3	11.7	9.5	6.7	6.3	5.9
專科(含二專、五專)	17.1	14.8	14.6	13.6	9.6	7.2	11.4	4.4
大學(含二技、四技、學士)	15.7	10.7	19.7	13.9	11.6	8.2	7.3	11.1
研究所(含碩、博士)	10.5	8.6	19.4	14.8	6.3	11.6	12.1	8.8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4。

表3-35 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續完)

民國111年6月

單位：重要度

項目別	疫情問題	自己(配偶)健康問題	父母健康或奉養問題	物價問題	自己(配偶)財務問題	財政經濟問題	子女教養及求學問題	自己(配偶)事業問題
婚姻狀況								
未婚	15.6	10.2	20.3	14.2	12.1	7.6	0.2	13.4
有配偶或同居	15.3	14.9	10.0	11.7	7.8	7.3	11.3	3.6
離婚或分居	7.2	18.0	13.0	11.0	11.7	8.1	9.3	5.5
喪偶	12.4	20.7	2.4	8.4	6.2	3.3	2.9	1.0
個人每月平均收入								
有收入	14.7	14.0	13.2	12.3	9.1	7.2	7.0	6.8
未滿2萬元	12.6	17.3	8.5	10.5	10.1	5.7	3.8	8.9
2萬元至未滿3萬元	16.3	12.7	10.4	14.3	10.6	6.8	5.5	7.5
3萬元至未滿4萬元	15.2	13.8	17.9	11.4	10.5	7.4	7.1	5.8
4萬元至未滿5萬元	15.9	14.0	15.6	13.6	7.1	7.4	9.0	5.9
5萬元至未滿6萬元	15.5	12.2	15.3	12.9	8.3	9.3	9.5	5.2
6萬元至未滿7萬元	15.5	13.7	18.0	13.7	6.3	7.1	15.4	2.8
7萬元至未滿10萬元	15.7	10.2	16.8	15.6	6.5	10.9	14.8	4.4
10萬元以上	12.5	7.4	16.9	9.7	2.2	8.6	9.9	4.8
沒有收入	16.1	14.7	3.1	14.8	23.5	12.0	7.5	6.3
拒答	17.9	10.8	8.8	8.0	2.4	4.7	6.3	4.0

註：1.重要度=1*主要選項+(2/3)*次要選項+(1/3)*再次要選項。

2.本題是複選題。

3.本表僅列整體國民對未來生活上較憂心的前8項問題，各項目別的詳細數據見統計結果表之表34。

內政部統計刊物一覽表

週報：內政統計通報

月報：內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內政統計月報

年報：內政統計年報
內政概要（中、英文版）
各縣市內政統計指標
內政國際指標
中華民國簡易生命表

不定期報：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報告（110年）
不動產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108年）
各級人民團體活動概況調查報告（110年）
中華民國國民生命表（98-100年）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應用名詞定義（98年）

